



## 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贵部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安控”）年报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07 亿元，已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失控等事项。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与东望智能有关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情况、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债权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与东望智能有关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情况、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东望智能失控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东望智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子公司（东望智能）相关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通过天眼查、法律文书网查询东望智能现在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涉诉资料，分析其中是否存在与东望智能失控事件后续发展相关的信息；

2、获取东望智能新管理团队接手后的会计核算资料，检查其经济业务发生情况和核算情况，分析财务信息的完整性；

3、检查公司（包括子公司）对东望智能的投资及往来的历史记录，复核相关支持文件；

4、取得法院受理东望智能破产清算申请及由破产清算变更为破产重整的《民事裁定书》；

5、取得东望智能破产重整管理人指定授权的法律文件；

6、取得东望智能破产重整管理人对外发布的公开信息资料；

7、访谈东望智能破产重整管理人，了解目前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并持续关注东望智能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



- 8、检查公司就应收东望智能的往来款向东望智能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情况；
- 9、检查公司对东望智能提供担保的债权单位向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情况；
- 10、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东望智能现管理层了解东望智能失控的后续发展情况以及目前破产重整情况；
- 11、访谈东望智能涉诉案件经办律师。

## 二、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东望智能事项的进展

### (一)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21 年 7 月东望智能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称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豪”）以被申请人东望智能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清算。后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东望智能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的（2021）浙 0212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豪”）对被申请人东望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东望智能管理人。后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鄞州法院的（2021）浙 0212 破 20 号的《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对东望智能的破产重整尚在进行过程中，东望智能的日常经营等统一由破产重整管理人控制。

### (二) 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由于东望智能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因业绩承诺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投资)就业绩补偿款存在异议，导致公司业绩补偿款回收遇到障碍。2019 年 10 月，公司将广翰投资、德皓投资、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以及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公司连带支付现金补偿款 595,988,697.00 元并支付违约金，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等主体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案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京 01 执 33 号）。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民申 506 号），申请人沙晓东、王蓓因与公司及一审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三）公司针对东望智能相关事项的账务处理

#### 1、公司对东望智能的股权、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东望智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其破产清算，后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股权投资 84,498,067.3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其应收东望智能的 6,447,954.07 元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公司对为东望智能提供的担保计提 1 亿元预计负债

在四川安控破产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间，东望智能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共向东望智能申报 19,111.54 万元的债权，以上债权均由四川安控提供担保。公司基于其对东望智能在执行项目预计可收回净额的判断，估计将为东望智能承担 10,000 万元的担保义务，因此计提了 10,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公司计提 10,000 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如本问询函“公司回复的问题 2（3）之二、对东望智能担保损失金额的确定依据”。

### 三、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东望智能相关事项的审计结果

#### （一）东望智能目前仍处于失控状态

经执行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如下情况：自东望智能组建新的管理团队至法院受理东望智能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这段期间内，顾笑也先生除向公司返还了涉及诉讼



所必须提供的资料外，其余资料均未返还。公司虽已重新办理了公司印章，控制了部分银行账户和银行转账收支业务，部分供销业务债权债务清收清偿工作得以有限开展，但由于顾笑也掌握的公司财务和业务资料还没有归还、部分业务人员离职或未回公司上班，公司财务数据尚不能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得以连续完整反应，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往来业务尚不能维持，公司对东望智能的失控状态仍未得到改善。

2021 年 7 月东望智能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称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豪”）以被申请人东望智能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清算。后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东望智能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的（2021）浙 0212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豪”）对被申请人东望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东望智能管理人。后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鄞州法院的（2021）浙 0212 破 20 号的《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对东望智能的破产重整尚在进行过程中，东望智能的日常经营等统一由破产重整管理人控制。

#### **（二）业绩补偿事项虽已获终审判决，但我们仍无法判断业绩补偿款能否得到清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针对业绩补偿事项，虽然顾笑也、沙晓东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上述事项不会影响【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或部分收到业绩补偿款，且除查封几处房产外，无有效的保全措施。此外，由于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得上述被告有关偿债能力的任何资料，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能否得到清偿。

#### **四、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

##### **（一）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金额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东望智能失控相关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四川安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



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由于东望智能失控、破产重整尚未完成以及履行业绩补偿的再审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对四川安控上述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情况、及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债权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与东望智能相关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四川安控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五、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四川安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东望智能相关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 2.年报显示，“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本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你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期初、期末余额分别为 481.85 万元、0 元；你公司依据对东望智能提供担保应承担义务的预估情况，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00 亿元。

（1）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债务的发生时间、债权人名称、本金、利率、利息、罚息、涉及的会计科目和具体金额，有关债权人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偿还，以及截至目前债务偿还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方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诉讼背景、诉讼金额），已判决诉讼的执行进展及你公司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3) 请结合你公司对东望智能提供的担保及逾期情况, 说明你公司有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充分性。

(4) 请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 你公司就化解债务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1)至(3)问所涉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2 (1)

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债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及短期借款 84,265.68 万元、已逾期的长期借款 16,092.84 万元,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12,108.63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10,310.38 万元, 利息 1,798.25 万元), 应付利息 23,018.05 万元, 合计 135,485.20 万元。

债务主体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债权人名称	本金	利率	利息及罚息等	是否诉讼或仲裁	债务偿还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安控科技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918.74	14.00%	9,613.59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6,575.00	14.10%	5,998.16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0.88	6.53%	1,775.26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安控科技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8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687.22	5.66%	901.24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法院执行担保人款项偿还债务 2112.78 万元，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安控科技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	8.50%	233.65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99.89	8.50%	350.48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贷款户资金扣划 1107.23 元，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535.64	6.09%	186.76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泽天盛海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56.63	5.66%	310.86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泽天盛海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98.25	6.65%	326.00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撤诉
泽天盛海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787.32	7.50%	159.37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泽天盛海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1,900.78	7.00%	1,561.05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法院执行担保人款项偿还债务 1399.21 万元，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债务主体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债权人名称	本金	利率	利息及罚息等	是否诉讼或仲裁	债务偿还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杭州青鸟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77.53	7.50%	8.50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偿还债务 140.49 万元，已诉讼，尚未开庭
杭州安控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27.80	6.09%	25.03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偿还债务 93.05 万元，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泽天盛海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5.46%	807.37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程志军	663.00	8.00%	54.67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南京永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5.50	15.40%	153.20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赵宏昌	270.00	15.40%	29.73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陈德峰	2,805.88	24.00%	635.14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浙江安控	2020年6月9日	2021年6月8日	汪海东	20.00	24.00%	0.29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已结清
浙江安控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6月28日	裘仲强	1,396.00	24.00%	100.00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已还款 153 万，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浙江安控	2020年8月7日	2021年6月28日	裘仲强	700.00	24.00%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浙江安控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裘仲强	800.00	18%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浙江安控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2日	上海燕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8.00%	1.23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正常支付利息，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债务主体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债权人名称	本金	利率	利息及罚息等	是否诉讼或仲裁	债务偿还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浙江安控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8.00%	10.36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正常支付利息，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浙江安控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孙仁豪	50.00	18.00%	6.26	否	报告期初至目前正常支付利息，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安控科技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4,000.00	4.75%	444.29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安控科技	2018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94.88	8.68%	360.97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未偿还债务，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浙江安控	2017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1,197.96	6.22%	762.84	是	报告期初至目前偿还债务 102.04 万元，已诉讼并开庭，尚未判决
<b>合计</b>				<b>110,668.90</b>		<b>24,816.30</b>		

## 问题 2 (2)

(一) 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 1、未决诉讼（公司作为原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为 1 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买卖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441.92	2020-4-15	-	该案件（案号：【2020】苏0506民初2312号），尚未开庭。	未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 2、未决诉讼（公司作为被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为 4 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安粟米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5	2022-3-25	2022-3-31	尚未开庭	该案(件案号:【2022】陕01知民初297号),尚未开庭。	未结案	尚未开庭,无法暂估预计负债,暂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人: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368.44	2022-3-14	2022-3-17	尚未开庭	该案件(案号:【2022】浙0105民初1312号),尚未开庭。	未结案	已按照违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爱民、俞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被告一：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俞凌 被告五：袁忠琳 被告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38.87	2021-6-17	2021-8-17	已开庭	该案件(案号：【2021】浙0104民初1666号)，已开庭，尚未判决。	未结案	已按照违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董爱民 被告七： 陆卫										
4	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4.44	2021-4-19	2021-4-20	-	该案件(案号： <b>【2020】浙02知民初476号</b> )，尚未开庭。	未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2019年11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否
合计					<b>13,924.1</b>							

(二) 公司已判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1、已判决诉讼（公司作为原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已判决诉讼为 12 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661.36	2018-7-25	2019-3-25	该案件（案号：【2018】浙0108民初3987号）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原告东望智能于2019年11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否
2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温本赫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贸易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145.02	2018-12-4	2019-6-19	该案件（案号：【2018】浙0105民初14170号）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共计1,145.02万元。	已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旋转导向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494.94	2019-4-28	2019-8-14	该案件(案号:【2019】京0105民初40136号)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结论如下: 被告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和解款4,949,400元。	已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4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荆州市建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PurchaseContract》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未支付货款。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280.42	2019-10-24	2020-1-8	该案件(案号:【2019】鄂1002民初3197号),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结论如下: 被告荆州市建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于财产保全措施实际解除当日向原告北京	已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共计 2,638,680 元。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千峡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千峡湖旅游度假小镇（一号区块一期）项目 11#楼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月与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法院	145.78	2019-12-12	2020-2-26	该案件（案号：【2019】浙 1121 民初 4834 号），以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结论如下： 被告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430,496.29 元；	已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6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	合同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0,573.45	2019-10-21	-	该案件（案号：【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	已结案	按照对赌协议和《民事判决书》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减“其他应付”；按照收到的补偿款项记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王瑜、沙晓东、王蓓						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现金补偿款 595,988,697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636,683,35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 636,683,35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95,988,69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如果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		入“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科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则由被告顾笑也、王瑜予以清偿;</p> <p>(3) 如果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则由被告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予以清偿;</p> <p>(4) 驳回原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3,070,47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宁</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等主体的上诉状。</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p> <p>本院已接到你单位与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限合伙)一案的执行申请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移交执行一庭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申请执行的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执行程序,履行法定义务。</p> <p>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包括银行存款、劳动收入、投资、固定资产、票证、承包收入等)或债权向本院举证,如不能在此期限内提供有关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法对本案中止或终结执行。</p> <p>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达《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沙晓东、王蓓因与公司及一审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9】京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7	西安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与违约金。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6.91	2020-5-9	2020-8-26	该案件（案号：【2020】陕 113 民初 10614 号），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已结案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1) 被告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979,580 元。</p> <p>(2) 若被告晋中丰亿到期未足额履行, 则原告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并按日息万分之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8	其他案件(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合并)				266.13					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合计					<b>63,774.01</b>						

2、已判决诉讼（公司作为被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已判决诉讼为 93 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山保税港区翰投资合伙企业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占用第三人资金并赔偿利息损失。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499.59	2019-2-26	2019-2-27	-	原告撤诉	已结案	原告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2	宁波市望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占用的资金并赔偿利息损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936.65	2019-2-28	2019-3-1	-	原告撤诉	已结案	原告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3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未依约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9.58	2019-4-9	2019-4-12	2019-5-21	该案件(案号:【2019】粤 0306 民初 9643 号),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俞凌、袁忠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4,578.17	2019-9-19	2019-8-29 注 1	2019-9-19	该案件(案号:【2019】京 0102 民初 37469 号),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4,578.17 万元。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村支行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爱凌、董爱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636.54	2019-9-26	2019-10-24	2019-10-30	该案件（案号：【2019】京 0108 民初 60441 号），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3,636.54 万元。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	已结案	已按照调解结果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与福城路交叉口东北角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俞凌、袁忠琳、董爱民、陆卫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592.58	2019-9-29	2019-10-22	2019-11-25	该案件(案号:【2019】津 0103 执保字 1913 号),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925,809.9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1,801.71	2019-9-29	2019-10-22	2019-12-16	该案件(案号:【2019】津 0103 民初 14682 号),以天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俞凌、袁忠琳、董爱民、陆卫	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人民法院					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1801.71 万元。			
7	宁波市望智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滥用股东权利造成的经济损失。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892.55	2019-10-8	2019-9-30 注 2	2019-10-31	2019年10月3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顾笑也以东望智能的名义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已结案	驳回原告上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12-12	2019-12-20	2020-1-3	2020年1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驳回原告上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是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张滨、王芳、	损害股东利益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滥用职权造成的第三人商誉减值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997.54	2019-10-22	2019-11-4	2020-11-20	该案件(案号：【2019】浙 0212 民初 15371 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原告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 02 民终 4866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已结案	驳回原告上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9	沧州鑫鹏电子箱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货款及违约金。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100.00	2019-11-12	2019-11-15	2019-11-20	该案件(案号:【2019】冀0922民初3716号),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货款及相关费用共计1,000,000元。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俞凌、董爱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2019-7-26	2019-9-2	2019-10-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案, 公司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 该案件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 04 民初 733 号)之一, 判定: 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6,769.71	2019-12-2	2019-12-5	2019-12-24	1、该事项(案号:【2019】京 0102 民初 46783 号), 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 2、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执行裁定》。			
11	平顶山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承揽合同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34.77	2019-12-6	2019-12-11	2020-1-15	该案件(案号:【2020】豫0191民初981号),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经双方一致确认,被告按约定支付原告合同欠款及相关费用共计2,217,179.6元。	已结案	已按照调解结果计提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12	杭州数梦工场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软件产	宁波市鄞州区	200.73	2019-11-8	2019-11-12	2020-6-8	该案件(案号:【2019】浙0212民初16122号),以浙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2019年11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品销售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人民法院					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3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长沙公安警务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第二阶段合同款。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763.77	2019-11-8	2019-11-13	2020-8-27	该案件(案号:【2019】浙02知民初403号),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二阶段合同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2019年11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合计 7,708,006 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5,264 元，由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4	宁波高新	宁波市东望智	承揽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	慈溪市人	105.42	2020-1-17	2020-1-23	2020-7-20	该案件（案号：【2020】浙 0282 民	已结	已按调解结果计提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区易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签订的慈溪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项目的《施工服务协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民法院					初 1128 号), 以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 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666,910 元。	案	违约利息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15	河南省国泰高科钻采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泽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压裂车租赁合同》,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赁费及滞纳金。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944.61	2019-11-25	2019-12-16	2020-8-31	该案件 (案号: 【2020】豫 08 民终 2058 号),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河南省国泰高科钻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1、被告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9,877,923 元。 2、承担案件执行费 76,790 元。			
16	西安正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订货单》，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26.85	2020-1-9	2020-1-13	2020-1-17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2310 号），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诉结案。和解内容如下：甲方同意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 1,101,742.99 元。	已结案	原告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17	陈德峰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4,000.00	2020-3-2	2020-3-20	2020-4-28	该案件（案号：【2020】浙 1602 民初 646 号），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已结案	已按调解结果计提违约利息至“其他应付款”和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证人： 俞凌、张滨、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同意被告分八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额共计 5,113.29 万元（利息依法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外支出”科目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借款人：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笑也、俞凌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34.52	2020-1-20	2020-3-20	2020-11-26	该案件（案号：【2020】浙 0205 民初 435 号），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529.52 万元。 公司不服判决，提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民事	已结案	按照预计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判决书》(案号【2020】浙 02 民终 0357 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今原告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 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25,315,164.17 元; 2、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笑也, 俞凌承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执行人负担案件受理费 84,263 元、执行费 92,715.16 元。			
19	嘉茂通商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俞凌、袁忠琳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50.00	2019-10-15	2019-10-17	原告撤诉	该案件(案号:【2019】京 0105 民初 70921 号),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撤诉。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有 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6.53	2020-3-18	2020-3-19	2020-9-8	该案件(案号:【2020】浙 02 民终 3485 号),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按照预计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俞凌							原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被告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22,065,000 元及利息; 2、负担申请执行费 89,465 元。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借款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北京安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4,500	2020-3-13	2020-1-1 注 3	2020-5-12	该案件(案号:【2020】浙 0205 民初 35 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 2020 年 7 月 9 日浙江	已结案	按照预计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							<p>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案号:【2020】浙 0205 执 1245 号)裁定如下:</p> <p>被执行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 人宁波银行江北支 行借款共计标的金 额 4,000 万元并按 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罚息、复利;</p> <p>2、被执行人北京安 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对前述第 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其承担保证 责任后,有权向被执 行人宁波市东望智 能系统工程有限公</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追偿； 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 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在（2020）浙0205执1245号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5、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2	西安正通电气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	承揽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承揽合	西安市雁塔区	178.80	2020-5-6	2020-5-18	2020-5-11	该案件（案号：【2020】陕0113民初6212号），以西安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司	同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人民法院					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被告陕西安控向西安正通支付欠款总金额共计1770,322.47元。			
23	平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俞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未付借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264.49	2020-5-13	2020-5-25	2021-1-29	该案件（案号：【2020】沪0115民初2672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等共计9,873,837.04元。公司收到上海市浦	已结案	已按判决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9,873,837.04元； 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76,769.19元。			
24	上海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交易各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到货款及迟延履行利息。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09.13	2020-5-16	2020-5-27	2020-7-30	该案件（案号：【2020】苏0506民初3142号），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容如下： 被告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众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75,200元。 目前已强制执行。			
2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622.59	2020-5-18	2020-6-15	2020-5-18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08 执 10376 号），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一	已结案	已按照裁定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凌							1至4层101、6号楼1至4层101的房产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的土地使用权。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9,124.55	2020-7-13	2020-7-20	2020-7-14	该案件（案号：【2021】京0108执1150号），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通知如下： 执行依据为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64162、64163号公证书和（2020）京中信执字00365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由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变更为中国华融资	已结案	已按照裁定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注 5			
27	宁波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529.07	2020-7-13	2020-7-23	2020-11-27	该案件(案号:【2020】浙 0206 民初 3720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及相应利息。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否
28	华北油田科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195.68	2020-7-17	2020-7-24	2020-11-18	该案件(案号:【2020】冀 0982 民初 2117 号),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下： 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			
29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陕西省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160.5	2020-7-27	2020-8-4	2020-12-3	该案件（案号：【2020】陕 0112 民初 9889 号），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款 140.5 万元及按照 140.5 万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已结案	求是嘉禾股权已经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月 28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0	北京纬创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82.69	应诉通知书未写受理日期	2020-8-28	2021-1-15 注 7	该案件(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38575 号),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834,23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被告与北京纬创资通科技有限公司买	已结案	已按照调解结果计提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0）京 0108 民初 38575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北京纬创资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律规定的义务。			
31	克拉玛依腾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等。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215.68	2020-9-15	2020-9-15	2020-9-15	该案件（案号：【2020】克仲案字第58号），双方于2020年9月15日调解结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分批向申请人支付款项172.97万元。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3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违约金。	吴中区人民法院	183.32	2020-9-24	2020-9-8 注6	2020-10-12	该案件（案号：【2020】苏0506民特456号），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被告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50万，2021年1月30日前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支付 60 万，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733,200 元。</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p> <p>原告申请执行的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为 1,513,200 元及利息。经本院立案受理，现已强制执行到位。至此，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0）苏 0506 民特 456 号民事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上海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违约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80.82	2020-9-27	2020-10-9	2021-1-20	该案件（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63445 号），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0 万元，违约金 271,398 元等。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否
34	天津普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定做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款项及利息。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117.6	2020-9-25	2020-10-10	2020-12-7	该案件（案号：【2020】津 0116 民初 27725 号），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款项 1,121,378 元及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利息。 2021年2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津0116执3816号)，执行内容如下： 责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5	宝鸡利德电子科技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称被告欠其货款，要求支付货款、律师费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07.11	未见受理通知书	2020-10-14	2021-4--14	该案件（案号：【2020】京0108民初34172号），于2020年10月14日，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如下：被告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货款及相关费用共计3,121,097元。2021年2月4日，原	已结案	已按照调解结果计提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京0108执7731号),执行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引用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用汉字数字,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方：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792.35	无应诉通知书	2020-11-12	2021-3-29	该案件（案号：【2021】京 0106 民初 1943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1,805.87 万元。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泽天盛海的给付义务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中泽天盛海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被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1）京 0106 民初 1943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向本院申</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06月16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告一 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波市东望智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被告一起诉并冻结了被告二银行账号,原告认为,被冻结的银行账号系被告二的应收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00	2020-10-30	2020-11-6	2020-11-26	该案件(案号:【2020】浙0206民初6517号),于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2019年11月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款,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原告,故提议本案之诉,要求解除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查封、冻结等执行程序。						告一、被告二的起诉。		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人:王瑜、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笑也、徐辉、俞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9,345.11	2020-11-17	2020-12-3	2021-2-8	该案件(案号:【2020】浙0203民初11799号),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2022年6月30日前还清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等共计93,710,616.92元。 公司收到宁波市海	已结案	按照预计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21】浙 0203 执恢 998 号), 执行内容如下: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瑜、顾笑也、徐辉、俞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 (2020) 浙 0203 民初 1179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依法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当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93,451,089.42 元。二、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三、负担案件受理费 259,527.5 元、执行申请费 160,851.09 元。			
39	宁波	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	北京	4,961.71	无应诉通	2020-12-3	2021-3-29	该案件(案号:	已	已按照判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俞凌、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知书			【2021】京 0106 民初 1942 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4,990.39 万元; 俞凌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 5,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安控科技的给付义务中安控科技不能清	结案	判决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p>宁波银行对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地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p> <p>被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1）</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京 0106 民初 1942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40	沧州华云	北京安控科技	加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	北京市海	240.49	2020-11-3	2020-11-27	2021-4-25	该案件(案号:【2021】京 0108 民	已结	原告撤诉,不涉及会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及违约金。	淀区人民法院					初 17709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案	计处理	
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借款人: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969.82	2020-12-23	2020-12-25	2022-1-20	该案件(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138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撤回起诉。	已结案	已按照裁定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东信天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方: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回收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584.63	2021-1-29	2021-2-2	2021-3-31	2021年3月3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2021】津0116执5464号), 裁定如下: 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俞凌、张滨银行存款6,177,835.0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俞凌、张滨、徐辉										
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支行	借款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091.44	2021-1-25	2021-2-1	2021-3-25	该案件（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2512 号），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共计 42,248,731.27 元。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已结案	已按照调解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一案, (2021)京 0108 民初 2512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 2021-07-22 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等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44	北京	借款方:	金融借款合同	北京	825.85	2021-1-26	2021-2-1	2021-3-25	该案件(案号:	已	已按照调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路支行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	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京 0108 民初 2537 号)，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罚息等共计 8,747,108.98 元。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与北	结案	解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一案，(2021)京 0108 民初 2537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07-22 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等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45	贝克斯(中国)油田技术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627.35	2020-12-31	2021-3-3	2021-6-3	该案件(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0340 号),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调解结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至“其他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术服 务有 限公 司	司	利息						案。调解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北京泽天盛海仍有 5,006,018 元的货款尚未支付予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分期偿还上述欠款。（2）被申请人北京泽天盛海应支付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等共计 1,076,125.5 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一案，（2021）京仲调字第 0445 号文书已发生		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法律效力。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07-08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等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p> <p>公司2021年12月28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驳回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追加北京安控科技股份</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46	杭州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40.96	2021-1-7	2021-3-2	2021-4-27	该案件(案号:【2021】浙 0104 民初 138 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案,裁定如下:允许原告杭州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已结案	原告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否
47	深圳市爱克智能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各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	140.09	2021-2-26	2021-3-11	2021-4-16	该案件(案号:【2021】浙 0212 民初 2976 号),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被告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去控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支付未依约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法院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339,675.88 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8	安徽天光传感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未依约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8.44	2021-3-15	2021-3-18	2021-5-13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4335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金至“其他应付款”和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付的货款及违约金。						<p>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 2,690,814.21 元。 公司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与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0）京 0108 民初 43355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安徽天光传感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向</p>		“营业外支出”科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49	北京斯莱油铂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公司、克拉玛依泽天盛海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未依约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374.73	2021-1-5	2021-3-2	2021-3-20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15 执 482 号），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进行和解，和解内容如下：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 3,747,274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金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元,首笔支付不低于200万元,剩余款项自中止执行裁定下达的次月开始,每月28日前按15万元/月分期支付。			
50	徐辉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03.91	2021-3-17	2021-4-13	2021-7-21	该案件(案号:【2021】京0108民初16956号),公司收到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4,15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533元,由被告负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利息及其他费用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 13,619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方: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1,784.26	2021-4-22	2021-4-25	2021-7-12	该案件(案号:【2021】浙 0212 民初 997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6,470,000 元, 支付利息 1,367,440.26 元、复利 398.83 元、罚息 4,803.66 元, 并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已结案	按照预计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日内履行完毕；</p> <p>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50,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p> <p>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立案。</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本案按上诉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9973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银行存款、收入 17,997,642.75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借款人：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786.70	2021-6-18	2021-7-19	2021-10-11	该案件（案号：【2021】浙 0106 民初 5969 号），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共计 18,299,472.59 元。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5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28.27	2020-10-15	2021-7-21	2021-9-30	该案件（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34564 号），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违约利息至“其他应付款”和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利息						事判决书》判决结案，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3,098,000 元及利息。		“营业外支出”科目	
54	浙江耀江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15.13	2021-6-1	2021-6-10	2021-6-25	该案件（案号：【2021】浙 0104 民初 3734 号），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案。判决结论如下：被告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1,798,487 元及违约金 14,434.25 元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已结案	已清偿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民终8417号),二审判决情况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人: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董爱民、俞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73.23	2021-9-8	2021-9-28	2021-11-10	该案件(案号:【2021】浙0105民初5768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案。判决结论如下:被告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78,037.58元、罚息190,782.63元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已结案	已按照判决书计提复利罚息等至“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科目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案号:【2022】浙 0105 执 12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董爱民、俞凌银行存款人民币 2,522,548.91 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56	其他案件(金)				1,106.54						已按照判决和调解结果计提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时间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额 小 于 100w 合并										违约金及利息至“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合计					<b>100,504.86</b>							



(三)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已结案诉讼，公司已经按照判决结果和债权人在预重整中债权申报情况，计提了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计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对于未决诉讼部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债权人预重整债权申报情况计提了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计入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截止 2021 年末本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1.00 亿元，形成原因为公司为失控子公司东望智能提供担保，因东望智能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预计应承担担保义务 1 亿元，计提 1 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见“问题 2（3）之公司回复”。综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2 (3)

(一) 公司为东望智能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为东望智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本金)	债权人向东望申报债权金额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逾期情况	涉诉情况及进展	利率	逾期利率	担保人
04000LK20198186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	375.31	2,810.39	2019-5-17	2020-5-17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20%	2.60%	公司、俞凌、顾笑也
04000LK2018825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2,500.00	2,000.00		2019-10-24	2020-3-26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60%	2.80%	公司、俞凌、顾笑也
82010120190001054	农行鄞州支行	2,500.00	1,000.00	2,632.37	2019-2-2	2020-1-31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20%	2.60%	公司、俞凌
82010120190005877	农行鄞州支行	1,200.00	1,200.00		2019-8-12	2020-3-12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20%	2.60%	公司、俞凌
2020 信银甬北流贷字第 049010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113.00	723.35	9,843.48	2020-1-17	2020-10-15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65%	2.82%	公司、俞凌、顾笑也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字第 050504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1,000.00		2020-2-10	2021-2-10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65%	2.82%	公司、俞凌、顾笑也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字第 053656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1,000.00		2020-3-25	2021-3-25	已逾期	已诉讼, 执行中	5.65%	2.82%	公司、俞凌、顾笑也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字第 054709 号	中信银行宁 波分行	5,970. 00	5,970. 00		2020-4- 17	2021-4- 16	已逾 期	已诉讼, 执 行中	5.05 0%	2.52 5%	公司、俞凌、 顾笑也
HTZ331983700LDZJ201900008	建行宁波江 北支行	2,500. 00	1,788. 10	2,151. 97	2019-3- 8	2019-12 -8	已逾 期	已诉讼, 执 行中	5.20 0%	2.60 0%	公司、俞凌、 顾笑也
NB1610120190011	华夏银行宁 波分行	1,947. 00	1,429. 19	1,673. 33	2019-7- 26	2021-3- 21	已逾 期	已诉讼, 执 行中	7.00 0%	3.50 0%	公司、俞凌
<b>合计</b>		<b>21,730 .00</b>	<b>16,485 .94</b>	<b>19,111 .54</b>							

注 1: 上表中“债权人向东望申报债权金额”列示的是东望智能破产重整过程中, 东望智能债权人向东望智能申报债权情况, 申报债权金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等。



(二) 对东望智能担保损失金额的确定依据

根据东望智能债权人在东望智能破产清算中债权申报情况，公司为东望智能提供的担保债权金额为 19,111.54 万元。东望智能债权人可以选择向东望智能或公司追偿。东望智能已失控，且已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了东望智能管理人。公司无法获得东望智能的相关财务资料，根据与东望智能管理人沟通及东望智能关于继续执行项目的规划，公司为东望智能提供担保的上述贷款中有质押的应收账款【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前端部分）、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后端部分）、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移集团浙江融创合同 2018-1174、1175)】，其中 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前端部分）、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后端部分），项目的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建设内容为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移集团浙江融创合同 2018-1174、1175)，项目客户为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余姚市社会动态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在建工程租赁项目。目前东望智能尚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债务情况正在梳理，管理人在积极催收相关款项。同时东望智能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的《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中提到：东望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 3.6 亿元大额合同，目前未履行年限 5 年，未履行完毕金额约 2.2 亿元，每年需团队进行运营，并支付运营费用和相应税款。

基于公司取得的东望智能 2017-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电子财务数据，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信息如下：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项目

(1) 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前端部分）合同，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合同内容为提供摄像机、镜头等前端设备及安装集成服务，配套基础施工、接电施工及配套设计、监理、8 年运维服务和电费缴纳服务，合同金额为 263,081,113.97 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 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后端部分）合同，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合同内容为提供监控中心设备（指模拟矩阵、矩阵控制器、视频分配器、平台软件（含 PGIS 系统）的搭建和调试（包括与



前端设备的联调工作) 等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及配套设计、监理、8 年运维服务和电费缴纳服务, 合同金额为 93,081,029.57 元,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 上述两个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结算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 264,847,625.22 元, 回款 23,646,714.74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为 2,533,141.28 元。上述项目回款账户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截至目前未取得该分公司网银账户信息和管理密钥, 无法取得东望智能失控之后上述项目的回款数据。

## 2、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余姚市社会动态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在建工程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为移集团浙江融创合同 2018-1174, 客户为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为主设备采购及低值易耗品等, 合同金额为 60,261,213 元,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工程施工集成服务合同(移集团浙江融创合同 2018-1175), 客户为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为前端所有 IT 部分设备材料(含甲供设备)安装调试, 深化设计等, 后端所有 IT 部分设备材料(含甲供设备)安装调试, 合同金额为 15,767,155 元,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 上述两个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结算金额 8,052,564.70 元, 回款 36,361,878.40 元, 账面列示为预收款项, 2019 年 10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0.00 元。

经与东望智能管理人沟通, 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前端部分)、2016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后端部分), 项目预计可收款金额为 2.2 亿元, 预计未来运营成本为 1.3 亿元, 预计可收款净额 0.9 亿元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移集团浙江融创合同 2018-1174、1175), 预计可收款金额尚在评估中, 无法确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向东望智能管理人发函要求提供东望智能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破产重整阶段审计报告, 快递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经管理人签收,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东望智能管理人仍未向公司提供。

因此, 公司根据上述可获得的信息,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照担保债权金额为 1.9 亿元减去 0.9 亿元, 计提担保损失约 1 亿元是充分的。

## 问题 2 (4)

公司因债务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对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造成了一定影响,



导致公司业务承接受到限制，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流动性资金紧缺，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核心资产可能被司法处置等问题，公司面临债务危机。

公司就化解债务危机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项目回款、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调解争取解除失信限制、与预重整管理人及投资人保持沟通积极推进重整事宜。公司总部自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迁址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后，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也随之搬迁至宜宾，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我公司就化解债务危机拟采取主要包括：

(1) 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与预重整投资人合作，为公司注入资金以解决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尽快消除债务危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2) 调整资产结构，通过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取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偿债压力。

(3) 调整业务结构，将资源更多地投入到回款周期相对较短的产品销售及提供服务类项目，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4) 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尽快消除资金紧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 在业务上，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业务，保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质量、效益和利润。充分保障原有区域存量市场；深挖存量市场做好增量；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推广公司新产品、新方案、新场景应用，形成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会计师回复：**

**问题 2 (1)**

**(一) 针对借款、逾期借款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长短期借款明细，与相应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进行核对，核对信息包括对合同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违约责任、抵押物清单、质押物清单、保证人、担保期限等重要信息；

2、复核逾期贷款的涉诉情况，检查相应法律文书所主张或判决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



4、根据长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期限等，复核计算公司长短期借款利息、逾期借款罚息计算是否正确；

5、取得公司预重整时长短期借款债权申报资料、涉诉法律文书及判决材料，对比分析公司长短期借款账面本金、计提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罚金金额是否合理；

6、对长短期借款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罚金等信息；

7、检查长短期借款涉及担保、抵质押资产受限信息等披露是否完整；

8、检查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应付利息披露是否完整。

## (二) 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列示的逾期借款本金、利息金额及相关的诉讼情况准确、完整。

### 问题 2 (2)

(一) 针对已决未决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全部涉诉信息，检查对应相关法律文书；

2、访谈公司法律顾问，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以及未披露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3、复核涉诉事项所对应交易的公司账面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账面记录与涉诉法律文书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4、对于已判决、已裁定、已和解的涉诉事项，检查公司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于尚未判决的涉诉事项，了解可能的诉讼结果，分析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 (二) 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公司逾期贷款以及其他涉诉事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已充分考虑，相关应计负债、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

### 问题 2 (3)

(一) 针对为东望智能计提 1 亿元担保负债，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东望智能债权人向公司申报担保债权的相关文件；

2、访谈东望智能破产重整管理人，了解破产重整工作情况；

3、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东望智能现管理层了解东望智能失控的后续发展情



况以及目前破产重整情况；

- 4、持续关注东望智能破产重整的进展；
- 5、取得公司计提 1 亿元担保债权的计算依据。

## (二) 核查结论

由于东望智能破产重整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公司上述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5.59 亿元，其中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2.80 亿元、1.3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2.46%、16.84%、6.94%，同比分别上升 4.14 个百分点、4.90 个百分点、1.17 个百分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3.6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4.76%。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1.82 亿元，较期初下降 29.9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09.62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数量、上下游价格变动趋势、从事同类业务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行业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生产模式、在手订单规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依据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主体、合作年限、销售内容、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问题 3 (1)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各行业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和上期分行业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	13,453.00	24.05%	14,153.32	22.36%	-4.95%
油气服务	27,991.97	50.04%	32,252.68	50.95%	-13.21%
智慧产业	13,705.10	24.50%	16,526.18	26.11%	-17.07%



分行业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788.46	1.41%	370.02	0.58%	113.09%
<b>合计</b>	<b>55,938.53</b>	<b>100.00%</b>	<b>63,302.20</b>	<b>100.00%</b>	<b>-11.63%</b>

分行业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自动化	22.46%	18.32%	4.14%
油气服务	16.84%	11.94%	4.90%
智慧产业	6.94%	5.77%	1.17%
其他业务收入	73.60%	25.93%	47.67%
<b>合计</b>	<b>16.57%</b>	<b>11.84%</b>	<b>4.73%</b>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业务领域，在三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本公司生产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自动化、油气服务和智慧产业三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6%、16.84%和6.94%，其中自动化和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智慧产业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受疫情反复和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将资源进一步聚焦于自动化和油气服务业务，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收益。公司2021年三大主营业务中毛利相对较低的智慧产业业务相对降幅较大，而毛利较高的自动化业务占公司收入业务占比相比去年有所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公司各业务单元采取重点项目精准销售，优先选择毛利及附加值较高的项目实施，同时积极控制项目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从而提升各板块的综合毛利率；

3、本报告期业务承接与实施虽受疫情反复的影响，但相比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程度有所缓解，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相比2020年缩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业务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各板块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4、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毛利变动
------	-----------	-----------	------



蓝海华腾	32.71%	31.72%	1.00%
海默科技	40.12%	26.55%	13.57%
贝博电子	42.89%	38.96%	3.94%
达实智能	31.21%	30.20%	1.01%
行业平均	<b>36.73%</b>	<b>31.86%</b>	<b>4.88%</b>

## (二)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18,164.12万元相比期初25,925.63万元下降29.94%，主要系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控制采购规模、计提存货减值以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具体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三大主营业务较2020年度同期相比均有下降，其中智慧产业板块变动较大，降幅为17.07%，主要系2021年公司因受疫情和资源投入影响，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在项目选择上选择垫资少、回款快的项目承接，智慧产业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标的大，项目实施和结算具有周期性和阶段性等特点，使得智慧产业业务拓展受到了一定限制，导致本年智慧产业业务项目投入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减少，本期结算的智慧粮库项目多为2020年开始实施，本报告期完工结算，由存货-项目成本在报告期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存货账面价值相比期初有所减少；

(2) 2021年公司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支出，在保证项目正常供货的前提下，适当减少生产及项目备货，按需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库存；

(3) 部分业务由于受到前期和本年各地疫情反复等原因，部分项目开工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使得项目投入超预期；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油企缩减投资，部分项目取消或调减投资计划，使得部分项目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有所减少；

(4) 本期公司处置或转让包括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启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合并范围减少，使得存货期末较期初有所减少。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及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报告期期末清查盘点情况（存货保存情况、库龄、



成新率等)、销售价格及项目盈利情况预测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各类别存货分别进行分析测试, 具体方法如下:

①与在执行项目有关的存货, 主要根据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及未来预计要发生的成本和对项目最终结算情况的预估, 公司对可能发生亏损或无法结算的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持有待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主要结合存货保存情况、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公司对存货毁损、陈旧过时、使用性能无法满足现销产品需求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和对可变现净值可能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销售项目发生的存货, 在项目正常执行过程中, 以该项目已发生成本加上预计发生成本之和与合同预计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 如成本之和小于合同预计可变现净值且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无较大信用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 确认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如成本之和大于合同预计可变现净值, 或客户存在经营及资金恶化等情况, 项目有无法按照预期金额结算的情况, 则按照成本与合同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⑤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

公司承接的部分业务,由于受到前期疫情影响开工较晚,加之本报告期疫情反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周期超出预期,设备租赁、维护保养成本及人工成本随之增加,使得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同时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油企缩减投资,部分项目取消或调减投资计划,使得部分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类项目盈利情况进行预测,结合项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发生成本,考虑客户资金和经营情况,公司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2021年度计提金额
原材料	3,421.60	2,967.96	453.64	353.53	100.11
在产品	15,700.25	11,360.83	4,339.43	1,789.49	2,549.94
库存商品	1,672.72	1,503.01	169.70	159.65	10.05
自制半成品	2,601.27	2,332.32	268.95	219.44	49.51
<b>合计</b>	<b>23,395.84</b>	<b>18,164.12</b>	<b>5,231.72</b>	<b>2,522.11</b>	<b>2,709.61</b>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已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3（2）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主体	是否为关联方	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毛利率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累计回款
中石油新疆油田	27,614.22	新疆天安、新疆安控、三达新技术、安控科技	否	10 年以上	项目工程款及技术维护费、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服务、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19.98%	28,024.98 <sup>注1</sup>
中石油长庆油田	3,403.31	安控科技、陕西安控	否	10 年以上	自动化产品销售	30.64%	2,859.19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90	杭州青鸟	否	3 年	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智能化二期工程	2.08%	1,471.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592.60	安控科技	否	5 年	物联网实施工程	11.31%	1,259.25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2.57	安控科技	否	3 年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87%	1,250.60
<b>合计</b>	<b>36,223.60</b>						<b>34,865.73</b>

注1: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且部分项目存在预收情况



## (二)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最终销售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是熟悉市场状况的购销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所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前五名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未审收入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近报告期收入增长状况有无异常，各类产品对全部收入的贡献比例是否与询问管理层经营情况了解到的信息相符；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合理性分析；
- 4、分析毛利变动是否合理；
- 5、对本期记录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发票、收款单等支持性文件；
- 6、对本期重大客户交易额及余额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必要的控制；
- 7、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单据等资料，关注其定价是否合理，交易是否有真实的商业目的；
- 8、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针对营业成本，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各月度之间营业成本的波动是否合理，分析各月度之间及本年度与上年度之间单位成本的波动是否合理；
- 3、按项目列式项目收入和成本金额，检查各项目毛利水平是否适当、收入成本是否同步结转；
- 4、抽查部分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及存货贷方是否一致；
- 5、编制营业成本倒扎表。



### 三、针对存货及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存货与成本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生产工艺；
- 3、分析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 4、对存货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等指标是否合理，分析存货各月库存量及单价波动是否合理，分析料、工、费占比是否合理，分析主要供应商较上年度的变化是否合理，分析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单价是否合理；
- 5、对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验；
- 6、检查涵盖采购金额80%以上的采购合同，检查原料的入库情况及向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并向供应商发函，验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当期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 7、检查关联采购的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验证采购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8、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抽盘；
- 9、对存货实施截止测试；
- 10、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程序；
- 11、评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金额可以确认；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金额准确、完整；存货期末余额及毛利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现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请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发生时间、金额、利率、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适用），并结合你公司在多笔债务逾期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日期	拆借金额	利率	拆借用途
俞凌	2021-1-27	26,334,164.68	0%	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代公司偿还银行欠款
俞凌	2021-3-18	9,897,288.39	0%	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代公司偿还银行欠款
俞凌	2021-4-7	400,000.00	0%	支持公司经营借款
俞凌	2021-4-15	2,000,000.00	0%	支持公司经营借款
俞凌	2021-4-25	1,000,000.00	0%	支持公司经营借款
俞凌	2021-8-13	4,321,429.09	0%	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代公司偿还银行欠款
	小计	<b>43,952,882.16</b>		
董爱民	2021-8-27	1,623,255.00	0%	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代公司偿还银行欠款
	小计	<b>1,623,255.00</b>	0%	
安控鼎辉	2021-1-17	1,950,000.00	0%	安控科技收回安控鼎辉财务资助款。
安控鼎辉	2021 年 9-12 月	21,127,837.80	0%	安控鼎辉代安控科技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归还贷款
安控鼎辉	2021-12-31	264,551.11	0%	江苏景雄公司内部应收应付往来抵消。
安控鼎辉	2021-12-21	220,000.00	0%	陕西天安收回款项。
	小计	<b>23,562,388.91</b>		

二、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时间	金额	利率	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俞凌	2021-2-26	22,000,000.00	0%	详见注 1
俞凌	2021-3-4	5,000,000.00	0%	
俞凌	2021-3-9	5,000,000.00	0%	
俞凌	2021-3-15	5,000,000.00	0%	



俞凌	2021-3-16	5,000,000.00	0%	
俞凌	2021-3-22	1,000,000.00	0%	
俞凌	2021-3-3	5,000,000.00	0%	
俞凌	2021-3-29	2,000,000.00	0%	
俞凌	2021-3-31	1,006.58	0%	
俞凌	2021-5-14	1,000,000.00	0%	
俞凌	2021-6-3	300,000.00	0%	
俞凌	2021-6-10	1,000,000.00	0%	
俞凌	2021-6-17	500,000.00	0%	
俞凌	2021-6-25	100,000.00	0%	
俞凌	2021-9-27	200,000.00	0%	
俞凌	2021-11-21	300,000.00	0%	
	小计	<b>53,401,006.58</b>		
东望智能	2021-1-7	150,000.00	0%	支付房租、人员工资、报销款等。
东望智能	2021-6-11	2,204,271.00	0%	详见注 2
	小计	<b>2,354,271.00</b>		
安控鼎辉	2021 年 1-12 月	11,902,179.95	0%	详见注 3
	合计	<b>11,902,179.95</b>		

注1、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解决债务问题，以及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拍卖等，俞凌自2019年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止2021年初俞凌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4,376.96万元，2021年为解决上述问题陆续又向公司提供4,395.29万元资金支持，且全部为免息资金。截止2021年末俞凌向公司提供的支持资金余额为3,432.14万元。

注2、2021年6月11日，安控科技拆出资金至宁波东望智能2,204,271元。原因如下：2021年5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205执239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在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与东望智能、北京安控科技、顾笑也、俞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公司所持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7%的股份予以处置，执行款金额为2,204,271元。

注3、2021年1-12月，公司拆出资金至安控鼎辉11,902,179.95元。该款项系公司应收安控鼎辉财务资助款确认2021年度利息收入，实际无资金拆出。

综上，上述事项主要为欠款的归还、因诉代偿、计提利息收入等合理、必要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问题5.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预算金额3.43亿元,累计投入金额3.70亿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尚未解除抵押”。请说明该项目抵押的原因及截至目前的抵押状态,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该项目投资金额超过预算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项目开工以来每年付款金额前十名的对方名称、支付依据,支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有关项目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请会计师就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杭州智慧产业园抵押的原因

1、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融资、担保、资产质押事项,业经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16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了编号为17180017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5,000万元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凌、董爱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17180017-1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整,抵押资产为杭州智慧产业园土地及在建工程。

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于2019年4月23日签署了编号为17180017-6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整,抵押资产为杭州智慧产业园土地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末,浙江安控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贷款余额为11,960.80万元,其中本金11,197.96万元、利息及罚息等762.84万元。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融资、担保、资产抵押事项,业经公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129C11020190006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5.10-2020.2.9，月利率为 5.075%，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凌、董爱民、浙江安控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安控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安控以其持有的杭州智慧产业园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余额为 1,722.40 万元，其中本金 1,535.64 万元、利息及罚息等 186.76 万元。

## 二、截至目前的抵押状态

截至目前，浙江安控持有的杭州智慧产业园抵押权人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权人	登记时间	债权数额	债务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9-04-25	14,500.00	11,960.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9-5-20	4,800.00	1,722.40

注：债务余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利息和罚息等数据。

## 三、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自建的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已经通过消防验收并结项。公司以杭州智慧产业园质押形式向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贷款，同时浙江安控为泽天盛海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因上述贷款逾期未偿还，未能解除抵押，尚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待上述影响消除后，公司将抓紧办理产权证书。

## 四、项目投资金额超过预算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杭州智慧产业园办理完毕竣工及消防验收手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4.57 亿元，原项目预算金额为 3.43 亿元，超过预算金额 1.14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原预算依据为初始制定的图纸及建设计划，在实际投产之时，对于建设计划进行



了较大的变动及细化，导致项目规划和初始预算时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同时，因考虑该产业园整体协调性及适应产业升级需要，公司部分规划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期内，恰逢杭州市承办 2017 年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建设所在地处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运动会主赛区之一，项目施工作业时间、建筑施工材料供应等条件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以及项目建设后期资金流动性紧张，资金优先用于维持公司经营活动，项目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增加了窝工补偿费等额外成本。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原建设投资预算为 34,259.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4.57 亿元，超出预算金额为 1.14 亿元，分项构成如下：

#### 1、土建工程

杭政工出【2015】1 号地块工业用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金额为 11,347.45 万元；现土建工程部分结算金额为 17,638.48 万元，较合同金额增加 6,291.03 万元。同时，因为项目延期等原因，增加窝工补偿费 996.86 万元，因市政要求等增加室外市政配套等结算 1,134.65 万元。土建工程结算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6 年投标时，土方外运运距仅考虑 5KM，后因杭州下沙大力整治环境，下沙项目土方配合当地政府要求必须集中运输至萧山机场附近，实地考察并多次跟车测距，最终运距确定为 64.2KM，较原合同运距增加，增加金额约 1,227 万元；

(2) 桩基主材投标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桩基主材按签证价，桩基工程量依据打桩记录计算，增加金额约 1,050 万元；

(3) 施工总包在施工期内主材遭遇不可预见性涨价，依据合同调查口径人工及材料补差约 1,870 万元；

(4) 其他工程量（土建变更签证、总包配合费、消防预埋、受高压电线影响、消防预埋等 10 项工程）合计增加 2,133.00 万元。

#### 2、幕墙工程

幕墙部分初始预算为 8,350.00 万元，后签署杭政工出【2015】1 号地块工业用房幕墙工程原合同暂定金额 9,502.29 万元；现结算金额 15,110.18 万元，较初始预算金额增加 6,760.18 万元。结算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原合同清单为暂定合同价，较原合同施工范围，现竣工图调整部分铝板为石材，石材面积增加汽车坡道及部分干挂部位，且干挂龙骨和预埋件规格较施工图有所调整，增加金额约 1,028 万元；



(2) 因项目停工导致幕墙 312 台吊篮延期租赁时间, 增加金额约 1,067 万元;

(3) 因本项目总包单位外架早已拆除, 幕墙单位需重新搭设部分脚手架及汽吊配合施工, 吊篮外挂副吊篮施工, 施工效率大大降低, 施工难度增加, 且考虑工期延期期间型材骨架市场价上涨, 以及措施费相应增加补偿, 经双方协商补偿金额约 1,985 万元;

(4) 其他工程量(补偿施工方现场管理费、机械设备租赁费、材料石材价格严重上涨、预埋件规格调整增大等 5 项工程量) 合计增加 1,528.00 万元。

## 五、付款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开工以来每年付款金额前十名的对方名称等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12,380,000.00	土地保证金
2	待结算财政款项农税	749,708.56	土地产权转移印花税
3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40,400.00	设计费
4	杭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40,400.00	设计费
5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7,500.00	勘察费
6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285.00	项目服务费
7	浙江大学	30,000.00	节能评估报告费
8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00.00	鉴证费
9	浙江省测绘大队	15,322.00	测绘费
10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4,000.00	环评报告费
合计		<b>14,075,115.56</b>	

(2) 2016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00.00	工程款, 按照进度支付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6,457,881.44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3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80,800.00	设计费
4	杭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80,800.00	设计费
5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监理费
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58,500.00	现场管理终端费及临时接电费



7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5,000.00	勘察费
8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设计费
9	杭州爱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32,458.00	策划费
10	杭州中联施工图核审有限公司	99,590.00	图审费
<b>合计</b>		<b>93,085,029.44</b>	

## (3) 2017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916,000.00	工程款，按照进度支付
2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55,000.00	监理费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421,941.41	产业园电费
4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400.00	设计费
5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0	电力工程款
6	杭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40,400.00	设计费
7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造价咨询费
8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72,339.00	桩基测试费
9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3,347.00	勘察费
10	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130,960.31	白蚁防治费
<b>合计</b>		<b>122,830,387.72</b>	

## (4) 2018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072,049.20	工程款，按照进度支付
2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195,999.29	资本化利息
3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79,467.80	电力工程款
4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73,507.00	监理费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473,683.96	产业园电费
6	杭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1,200.00	设计费
7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7,200.00	造价咨询费
8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01.33	产业园水费
9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电力设计费
10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4,300.00	勘察费



合计		<b>83,453,708.58</b>	
----	--	----------------------	--

## (5) 2019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156,265.21	资本化利息
2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30,339.00	工程款，按照进度支付
3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	电力工程款
4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3,584.00	造价咨询费
5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43,507.00	监理费
6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178,334.00	工程款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71,811.59	产业园电费
8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95,056.00	测绘费
9	杭州泰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咨询费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60,172.61	财产保险费
合计		<b>15,549,069.41</b>	

## (6) 2020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14,445.70	工程款欠款
2	浙江日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00,000.00	装修款，按照框架合同约定支付
3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244,965.21	资本化利息
4	裘伸强	2,797,354.51	资本化利息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供电公司	802,179.35	产业园电费
6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监理费
7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电力工程款
8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造价咨询费
9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212,235.22	智能化系统设计
10	浙江杭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4,048.00	安保服务费
合计		<b>47,165,227.99</b>	

## (7) 2021 年度付款前十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支付依据
1	浙江日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4,000.00	装修款, 按照进度支付
2	杭州金策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563,117.60	空调安装款
3	裘仲强	3,422,576.87	资本化利息
4	上海浦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7,950.00	工程款
5	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	监理费
6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0	电力工程款
7	杭州富阳鑫乐仪器仪表经营部	1,000,000.00	装修材料款
8	宁波万力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71,714.00	消防工程款
9	杭州富阳怡和装饰有限公司	959,753.00	装修款
10	杭州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0	项目管理费
合计		<b>25,409,111.47</b>	

经核查, 上述供应商中公司支付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智能化系统设计费 212,235.22 元, 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

#### 会计师回复:

##### 一、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 获取公司编制的杭州智慧园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表, 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和实际情况相符;

(2) 获取2015年至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在建工程-杭州智慧园信息披露;

(3) 抽取在建工程-杭州智慧园本期发生凭证, 检查相应合同协议, 工程决算报告、工程进度报告、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 核实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评价杭州智慧园转固时点是否恰当, 复核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造价单位已出具工程量进度报告、工程造价咨询书;

(6) 了解公司筹资计划, 获取相关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 检查收到资金及归还资金情况;



(7) 现场盘点杭州智慧园；

(8) 对2021年末应付杭州智慧园大额的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大额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查验，核实是否存在关联；

## (二)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现场盘点查看并向监理单位负责人了解，在实际施工时因建设计划进行了一定的变动及细化、产业园升级需要公司部分规划进行了调整、后期资金流动性紧张及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金额超过预算数；未发现项目开工以来每年付款金额前十名的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22亿元、5.11亿元、6,555.61万元、1.64亿元。其中，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请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原因、账龄、逾期时间及逾期金额（如适用），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期初、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情况，前期及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应收票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面余额为12,371.4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18.57万元，账面价值为11,752.91万元，期初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面余额为18,556.7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927.84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09.26万元。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销售回款。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大多为油田行业的央企及国有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兑付能力强，且票据均为1年以内到期。截至目前均未逾期，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金，计提充分。

商业承兑票据的主要欠款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商业承兑票据的主要欠款方	票据金额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2,284.9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1,702.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	1,644.9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04.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8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	831.91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8.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02.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239.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	2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216.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214.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	21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8.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转三盛）	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	149.58
新疆恒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9.41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公司	129.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	110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1.05
陕西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90
大港油田集团物资供销公司	81.14
大庆明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4.59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57.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53.82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物资装备公司	51.7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	5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40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呼图壁储气库作业区）	38.69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公司北京分公司	34.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原油运销公司）	31.23



商业承兑票据的主要欠款方	票据金额
北京忠成隆达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王家沟油气储运中心	22.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21.58
贝肯能源工程（克拉玛依友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6
河南东方恒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14.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陆上油田作业区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10.71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油集团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10
其他客户	24
<b>合计</b>	<b>12,371.48</b>

二、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计提 坏账金额	账龄	报告 期后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 款	逾期 时间	逾期 金额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风城油田作业区)	超稠油多介质蒸汽热采工程、三元复合吞吐增油工程	4,222.03	215.77	185.60	30.17	1 年以内, 1-2 年	1,29 3.60	不适用	
陕西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油田作业技术服务	3,961.10	1,382.59	712.30	670.29	1-2 年, 2-3 年, 3-4 年	0.00	2-4 年	3,96 1.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 2018 年雪亮工程新建高清探头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费、天网平台扩容等	3,702.16	185.11	169.42	15.68	1 年以内	1,28 0.44	1 年以内	2,42 1.72
内蒙古润泽腾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银额盆地达温诺尔二维地震勘探、达温诺尔 2 口井探井技术服务、ZJ50DBS 钻机租赁	3,514.92	2,404.44	1,701.46	702.98	3-4 年, 4-5 年	0.00	4-5 年	3,51 4.92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系统模块、提供技术服务	3,110.04	301.87	188.48	113.39	1 年以内, 1-2 年	0.00	不适用	
<b>合计</b>		<b>18,510.25</b>	<b>4,489.78</b>	<b>2,957.27</b>	<b>1,532.51</b>		<b>2,57 4.04</b>		<b>9,89 7.74</b>

应收账款前五名坏账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坏 账金额	账龄	报告期 后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	逾期 时间	逾期金 额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已届收款期限未收回部分转入到其他应收款的金额等	5,653.54	1,696.06	298.78	1,397.28	2-3 年	517.82	1-2 年	5,135.72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80	644.80	70.47	574.33	1 年以内,1-2 年, 3-4 年	0.00	不适用	
江苏莫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因需求变更撤销采购合同的预付款	387.92	387.92	0.00	387.92	2-3 年	0.00	不适用	
河南瑞达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因需求变更撤销采购合同的预付款	366.87	340.20	239.03	101.17	4-5 年,5 年以上	0.00	不适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因诉讼交给法院的诉讼押金	307.05	92.11	30.70	61.41	2-3 年	307.05	不适用	
<b>合计</b>		<b>7,360.18</b>	<b>3,161.09</b>	<b>638.98</b>	<b>2,522.11</b>		<b>824.87</b>		<b>5,135.72</b>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因对方正处于重整阶段，所以对其应收款项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江苏莫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注销，对其应收款项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拟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回；前五名中其他客户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产业—通信业务，其客户以电信运营商为主；安控鼎辉承接的运维服务项目，一般具有金额大、施工及回款周期长、前期需垫付大额资金等特点，公司为支持其快速发展业务，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陆续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后因公司现金流紧张，转让安控鼎辉 32% 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将累计对其的财务资助款转化为借款	14,156.50	3,691.51	500.00	3,191.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6.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建设内容包含 10600 个高清摄像机的建设，线路维护，前端监控点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扩容及维护	5,174.82	155.24	16.52	138.72	1 年以内	3.00%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泸州市楼宇卫士一期项目（第一包）提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运行和检测培训等服务	535.95	16.08	148.07	-131.99	1 年以内	3.00%
大荔县教育局	为大荔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双高双普”创建设备及器材采购项目	389.74	11.69	10.24	1.45	1 年以内	3.00%
<b>合计</b>		<b>20,257.01</b>	<b>3,874.52</b>	<b>674.83</b>	<b>3,199.70</b>		<b>19.13%</b>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总共为 4 家，本表已全部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均未逾期。报告期后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收到回款。分期收款销售业务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限分期收取款项，公司此类业务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电信运营商（央企）、国有控股企业，欠款方资信良好，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通过公开系统查询，未发现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诉讼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形。按照一定的期限分期收款，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未到期，发生信用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因分期收款业务形成的按照前瞻性系数 3% 计提了坏账准备。

因财务资助款形成的按照账龄（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从分期收款业务性质、客户资信、未来收款风险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 五、前期及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

公司的应收票据以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获取，全部为销售回款。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基本为油田行业的央企及国有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兑付能力强，且票据均为 1 年以内到期，截止目前均未逾期，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5% 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 （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

####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政策如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高于同类型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蓝海华腾	3%	10%	20%	50%	80%	100%
吉艾科技	0%	5%	10%	40%	70%	100%
海默科技	2%	10%	20%	25%	35%	100%



贝博电子	5%	10%	30%	50%	7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行业平均	2.60%	8.00%	18.00%	43.00%	61.00%	90.00%
安控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 2、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以及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公司目前实施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类型
自动化及油气服务	自动化及油气服务两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国企，由于此类客户信用较好，信用政策通常为货物签收或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回款 70% 及以上，质保期结束后结清尾款。
智慧产业	分期收款业务：此类业务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按照议定的期限分期收款；非分期收款业务：此类业务根据客户性质、业务性质议定信用政策。

## 3、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会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排查，如发现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风险的情形（如股权变更、大量违约诉讼、强制执行仍未能履行、被列为失信人等），则安排专人负责加紧催收回款，如经过尝试仍无法确定能够回款的，则依据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合理估计可能发生坏账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由业务人员负责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并由专人每年至少与客户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认可对本公司存在债务，且金额与本公司债权金额一致。如出现对账困难或者了解到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的状况，则公司会安排专人负责加紧催收回款，如经过尝试仍无法确定能够回款的，则依据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合理估计可能发生坏账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为进一步推进款项回收，公司在持续不断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检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将应收款项的回收纳入子公司及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中，且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在很大程度上有效监督激励相关责任



单元及时对应收账款催收，降低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必要时公司也积极采取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确保应收款项及时收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此外，公司从应收款项信用政策的制定、应收款项的规范管理以及应收款项催收管理措施，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遵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用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三）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限分期收取款项，公司此类业务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电信运营商（央企）、国有控股企业，欠款方资信良好，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通过公开系统查询，未发现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诉讼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形。按照议定的期限分期收款，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未到期，发生信用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因分期收款业务形成的按照前瞻性系数 3% 计提了坏账准备。

因财务资助款形成的按照账龄（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从分期收款业务性质、客户资信、未来收款风险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前提和本期计提充分且合理。

## 六、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对安控鼎辉其他应收款项为并表期间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对东望智能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并表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和失控后承担的担保义务。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 一、针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一）针对应收票据及其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票号、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注意是否存在已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3、比较期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分析其变动原因；

4、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5、对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6、检查逾期票据是否已转为应收账款；

7、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关注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发生变更；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坏账政策有无差别，差异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存在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计提原因以及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8、检查应收票据及其坏账准备的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二）针对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复核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是否存在非交易结算业务往来；

2、对本期发生的应收账款结合收入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合同查验；

3、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验，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状态和可能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性的其他异常情况；

4、对应收账款回款执行分析性程序以及细节测试；

5、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6、核对应收账款回函情况，对回函不符的核实原因；



7、结合应收账款发生以及回款的检查，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8、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关注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发生变更；比较前期违约损失率和实际历史违约损失率，评价应收账款本期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坏账政策有无差别，差异是否合理；检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计提原因以及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检查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9、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0、对账龄长且久无回收记录的帐户，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讨论其可收回性，复核往来函件或催收情况，并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

11、检查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坏账准备的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三) 针对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复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划分是否正确；

2、对本期发生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合同查验等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3、对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查验，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状态和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回收性的其他异常情况；

4、对其他应收款回款执行分析性程序以及细节测试；

5、对期末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6、核对其他应收款回函情况，对回函不符的核实原因；

7、结合其他应收款发生以及回款的检查，复核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8、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关注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发生变更；比较前期违约损失率和实际历史违约损失率，评价其他应收款本期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坏账政策有无差别，差异是否合理；检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计提原因以及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检查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9、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10、对账龄长且久无回收记录的帐户，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讨论其可收回性，复核往来函件或催收情况，并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

11、检查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168.7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拟用于交易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请说明有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及依据，有关损益变动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叙简（持股比例 7.9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杭州叙简股票数量为 6493235 股，根据“全国中企业股转系统”查询，2021 年 12 月末叙简科技显示收盘前价格为 4.88 元/股（集合竞价方式），公司以此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计算得出 2021 年末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叙简科技”公允价值为 31,686,986.80 元。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以上述同样的方式确定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叙简科技”的公允价值为 33,948,462.00 元，根据上年末和今年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于本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1,475.20 元。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准确的。

**问题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07 亿元，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95.34 万元以及对东望智能的股权投资 8,449.81 万元。**

(1) 请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发生背景，预付对象名称、时间、比例及确定依据，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请结合东望智能的失控时间，说明将东望智能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并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8.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295.34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付对象名称	2021 年末预付 款项余额	预付形成 的时间	比例	截至 目前 结转 金额	是否存 在资金 占用情 形	交易 背景 及确 定依 据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24.91	2020 年	100.00%	0.00	否	注 1
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4.41	2019 年、 2020 年	72.50%	0.00	否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8	2019 年	100%	0.00	否	
新疆新油房地产有限开发公司	874.00	2019 年、 2020 年	7.22%	0.00	否	
浙江日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4.99	2021 年	15.23%	0.00	否	注 2
成都敏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8.97	2021 年	100%	28.97	否	注 3
宜宾市叙州区益佳广告经营部	0.28	2021 年	100%	0.28	否	
<b>合计</b>	<b>2,295.34</b>			<b>29.25</b>		

注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三达新技术因生产经营办公需要购置房产，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销售的房产符合本公司对房屋布局、建筑面积、地理位置和价格要求，故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三达新技术与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克拉玛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石油大厦购房定金协议，金额分别为 888.83 万元、12,102.29 万元，采购克拉玛依市城南商业新区石油大厦 A 座 14 层 2 号-3 号、A 座 11 层 2 号-3 号和二层房屋，截止 2021 年底，新疆天安已支付购房预付款 644.41 万元，并向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购办公楼的住房专



项维修基金 17.78 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支付购房印花税、契税 24.91 万元；三达新技术已支付购房预付款 874 万元。

注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安控建设的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工，需装修后方可投入使用。浙江日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浙江安控产业园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4,630 万元（暂估），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截止 2021 年底，浙江安控支付装修费合计为 2,329.05 万元，已装修完成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1610.28 万元；年末尚未装修完成形成的预付装修款项 704.99 万元。

注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安控迁址后为在四川打造公司自动化系列产品的品牌标识，宣扬安控公司企业文化，搭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客户沟通桥梁，展现安控公司的经营实力。特装修一间展厅向外界展示公司的发展历程和宣传公司自动化系列产品。截止 2021 年底，装修展厅形成预付装修费用 29.25 万元。

#### 问题 8. (2)

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失去对东望智能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处置权益性投资且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作为一项权益性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对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计量。公司对东望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8 年末公允价值(参考当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为 96,541,000.00 元(其中账面原值为 373,541,000.00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277,0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应享有东望智能的权益为 -12,042,932.63 元（东望智能于这段时间的净利润乘以持股比例 70%），因此失控时点公司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2018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和 2019 年度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之和，为  $96,541,000.00 + (-12,042,932.63) = 84,498,067.37$  元，在此时的情况下公司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测算是合理且充分的。

2020 年由于对东望智能失控，公司无法获得与东望智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也无法对东望智能开展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为目的的评估工作。2020 年末未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东望智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认为：东望公司经涉诉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虽然东望智能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截止年报披露日重整事项尚未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对其股权投资 84,498,067.3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前期和本期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问题 8. (1)

一、针对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购置长期资产的用途及必要性；
- 2、 检查合同、造价资料等文件；
- 3、 检查款项支付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 4、 查验预付款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对预付款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 6、 对重要的预付款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
- 7、 检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后的结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形成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预付款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 (2)

东望智能相关的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见本问询函“问题 1 之回复”所述。

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失去对东望智能的控制，我们仅获取了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东望智能的未审报表，并以此作为对东望智能投资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但由于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保证，因此我们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计量和列报是否恰当。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我们对东望智能股权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1 年度，由于东望智能的破产重整尚未完成，我们仍无法对公司上述股权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仍然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为 4.4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11 亿元、本期计提 1.54 亿元。请结合各并购标的自并表以来的收入、净利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历年来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详细说明历年来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誉的形成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在收购如下 8 家子公司时形成了合并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 1、郑州鑫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姚海峰购买其持有郑州鑫胜51%股权，交易总额为3,600万元。

2015年9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郑州鑫胜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郑州鑫胜51%股权的合并成本为36,000,000.00元，郑州鑫胜51%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508,763.87元，故形成合并商誉31,491,236.13元。

### 2、泽天盛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泽天盛海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以每股13.46元的发行价格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2,080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12.30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09,756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99,998.80元。此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泽天盛海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泽天盛海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310,000,000.00元，泽天盛海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7,490,774.44元，故形成合并商誉242,509,225.56元。

### 3、求是嘉禾

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求是同创（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和金永春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19%股权，交易总额为990万元。

2016年1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求是嘉禾3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求是嘉禾35%股权的合并成本为9,900,000.00元，求是嘉禾35%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34,534.04元，故形成合并商誉6,765,465.96元。

#### 4、青鸟电子

2016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刚先生、刘伟先生、邹丽萍女士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青鸟电子67.50%、7.50%、25%股权，交易总额为9,400万元。

2016年4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青鸟电子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青鸟电子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94,000,000.00元，青鸟电子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4,261,602.17元，故形成合并商誉59,738,397.83元。

#### 5、三达新技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号）核准。公司以募集资金方式向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付元军、黄保军等共12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三达新技术合计52.40%股权，交易总额为12,860万元。

2016年9月，本次交易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三达新技术52.4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三达新技术52.4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28,600,000.00元，三达新技术52.4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9,455,167.13元，故形成合并商誉99,144,832.87元。

#### 6、东望智能

经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37,354.10万元收购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广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望智能70%股权。

2017年7月,本次交易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东望智能7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东望智能7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373,541,000.00元,东望智能7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210,241.11元,故形成合并商誉319,330,758.89元。

#### 7、江苏景雄

2017年7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制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领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景雄100%股权,交易总额为3,010万元。

2017年7月,本次交易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江苏景雄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江苏景雄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30,100,000.00元,江苏景雄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9,105,112.50元,故形成合并商誉10,994,887.50元。

2019年9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2019年11月处置安控鼎辉,江苏景雄由安控鼎辉持股100%变为全资子公司青鸟电子持股51%,合并报表中的全部商誉调整为持股51%对应的商誉560.74万元,同时减少了少数股东应分摊的商誉余额538.75万元。

#### 8、科聪自动化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科聪自动化100%股权,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

2018年7月,本次交易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科聪自动化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科聪自动化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5,000,000.00元,科聪自动化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031,560.76元,故形成合并商誉8,968,439.24元。



## 二、各并购标的自并表以来的收入、净利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各并购标的自并表以来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泽天盛海	9,570.95	3,144.25	12,062.35	3,566.24	18,040.18	3,477.25
三达新技术			20,073.58	2,920.81	22,220.33	2,889.98
青鸟电子			11,178.02	978.90	27,795.24	1,731.88
江苏景雄					1,687.50	168.02
郑州鑫胜	1,284.81	-135.95	8,105.99	1,960.81	9,004.99	903.34
求是嘉禾			1,694.23	-922.96	1,532.58	296.88
杭州科聪					0.00	0.00
东望智能					30,721.28	5,219.54
<b>合计</b>	<b>10,855.76</b>	<b>3,008.30</b>	<b>53,114.17</b>	<b>8,503.80</b>	<b>111,002.10</b>	<b>14,686.9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泽天盛海	11,206.27	2,064.29	15,395.99	3,315.85	4,502.05	-7,966.41	1,019.94	-13,169.18
三达新技术	20,859.01	2,060.74	21,786.59	2,258.00	19,442.81	1,432.15	20,478.80	1,333.29
青鸟电子	34,623.11	1,562.06	19,253.44	819.69	9,708.67	-1,143.86	7,649.65	-1,801.96
江苏景雄	3,968.60	125.66	8,566.37	358.42	4,385.30	-304.01	3,186.99	-541.25
郑州鑫胜	5,450.43	-2,452.06	4,930.69	8.82	629.65	-3,104.64	2,811.89	-3,642.83
求是嘉禾	2,507.52	287.82	707.67	325.78	1,896.14	-183.39	273.49	-487.57
杭州科聪	266.21	146.72	320.75	192.55	0.00	-28.57	0.00	-9.12
东望智能	17,880.63	328.23	5,498.01	-1,720.42				
<b>合计</b>	<b>96,761.77</b>	<b>4,123.47</b>	<b>76,459.51</b>	<b>5,558.70</b>	<b>40,564.60</b>	<b>-11,298.73</b>	<b>35,420.75</b>	<b>-18,318.62</b>

注：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去控制，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 1-10 月的经营成果，失控后经营数据公司未能获取到。

## (二) 各并购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相关方泽天盛海、三达新技术、郑州鑫胜、杭州青鸟、东望智能涉及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及完成情况如下

## 1、泽天盛海

根据公司与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 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 9,8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承诺期间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7.32 万元、3,523.71 万元和 3,452.81 万元, 即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10,133.84 万元, 完成率 103.41%。泽天盛海 2015 年—2017 年累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 2、三达新技术

据公司与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上述 13 名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 三达新技术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30 万元和人民币 2,8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三达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分别为 2,613.85 万元和 2,844.59 万元, 完成率分别为 103.31%和 101.59%。三达新技术已完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 3、郑州鑫胜

根据浙江安控与姚海峰签署的《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姚海峰关于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姚海峰承诺郑州鑫胜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后的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2016 年度郑州鑫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762.26 万元, 完成率 117.68%, 郑州鑫胜已完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 4、青鸟电子

根据浙江安控与刘志刚、刘伟、邹丽萍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志刚、刘伟、邹丽萍之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刘志刚、刘伟、邹丽萍等 3 名交易对方承诺青鸟电子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50 万元、人民币 1,05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青鸟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80.49 万元和 1,735.82 万元, 完成率分别为 103.21%



和 165.32%。青鸟电子已完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 5、东望智能

根据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东望智能在 2017 年、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东望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322.64 万元，完成率 104.37%，东望智能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望智能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金额未达业绩承诺。

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历年来商誉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

#### （一）商誉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过程

##### 1、商誉余额变动过程

受 2019 年 11 月东望智能失控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使得合并层面商誉余额减少 31,933.08 万元；因 2019 年 11 月处置安控鼎辉，江苏景雄间接持股比例调整为 51%，减少少数股东应分摊的商誉金额，使得合并层面商誉余额减少 538.75 万元；因 2021 年 5 月处置求是嘉禾，使得商誉余额减少 676.55 万元。受上述事项影响，使得合并层面的商誉余额由最初形成的 77,894.32 万元减少为 44,745.94 万元。

##### 2、商誉余额、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情况

结合商誉余额的变动过程和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账面价值及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收购主体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商誉余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泽天盛海	24,250.92	12,039.15		997.9	11,213.87	0.00	24,250.92
2	郑州鑫胜	3,149.12	3,149.12				0.00	3,149.12
3	求是嘉禾	676.55		676.55			0.00	
4	三达新技术	9,914.48	2,505.05			223.34	7,186.09	9,914.48
5	青鸟电子	5,973.84		571.49		3,587.14	1,815.21	5,973.84
6	东望智能	31,933.08	31,224.40	708.68 <sup>注1</sup>			0.00	
7	江苏景雄	560.74			223.65	337.09	0.00	560.74
8	科聪自动化	896.84		896.84			0.00	896.84
合计		<b>77,355.57</b>	<b>48,917.72</b>	<b>2,853.56</b>	<b>1,221.55</b>	<b>15,361.44</b>	<b>9,001.30</b>	<b>44,745.94</b>

注 1: 2019 年 11 月子公司东望智能失控,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应的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08.68 万元做其他减少。

## (二)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

2018 年至 2021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体过程

### 1、2018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18 年末, 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对泽天盛海、郑州鑫胜、三达新技术、东望智能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余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 (1)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郑州鑫胜	泽天盛海	求是嘉禾	青鸟电子
商誉账面余额①	3,149.12	24,250.92	676.55	5,973.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149.12	24,250.92	676.55	5,973.84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51.00%	100.00%	35.00%	1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3,025.63		1,256.44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6,174.75	24,250.92	1,932.99	5,973.8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957.88	8,330.63	149.61	1,362.2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7,132.63	32,581.55	2,082.60	7,336.0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616.97	20,542.40	2,268.91	8,764.33
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⑧-⑨	6,515.66	12,039.15		

项目	郑州鑫胜	泽天盛海	求是嘉禾	青鸟电子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④	3,322.99 <sup>注</sup>	12,039.15		

接上表

项目	三达新技术	东望智能	江苏景雄	科聪自动化
商誉账面余额①	9,914.48	31,933.08	1,099.49	896.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9,914.48	31,933.08	1,099.49	896.84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52.40%	70.00%	100.00%	1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9,006.29	13,685.60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18,920.77	45,618.68	1,099.49	896.8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8,778.34	1,785.87	1,448.43	186.9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27,699.11	47,404.55	2,547.92	1,083.7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22,918.48	2,798.27	2,643.80	1,083.84
减值损失(大于0时)⑩=⑧-⑨	4,780.63	44,606.28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④	2,505.05	31,224.40		

注：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郑州鑫胜商誉的减值金额已超过商誉的账面价值，超出的部分在资产组中进行分摊，计提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 (2) 各公司具体情况

### ①郑州鑫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78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616.9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 7,132.63 万元，减值损失为 6,515.66 万元，该减值损失应首先减少商誉账面金额，然后再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各资产。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只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本公司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3,149.12 万元，应在资产组分摊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340.91 万元。



②泽天盛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79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0,542.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2,581.55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为 12,039.15 万元,本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12,039.15 万元。

③求是嘉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资产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81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268.9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082.60 万元,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④青鸟电子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资产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71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8,764.3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336.04 万元,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⑤三达新技术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70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2,918.4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 27,699.11



万元，减值损失为 4,780.63 万元。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只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本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2,505.05 万元。

⑥东望智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74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798.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 47,404.55 万元，减值损失为 44,606.28 万元，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只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本公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31,224.40 万元。

⑦江苏景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资产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69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643.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547.92 万元，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⑧科聪自动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科聪自动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资产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83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1,083.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083.78 万元，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019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18 年末，郑州鑫胜资产组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9 年末，公司依据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求是嘉禾、青鸟电子、科聪自动化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东望智能失控无法进行评估，其余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1)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泽天盛海	求是嘉禾	青鸟电子
商誉账面余额①	24,250.92	676.55	5,973.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2,039.15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2,211.77	676.55	5,973.84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100.00%	35.00%	1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1,256.44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12,211.77	1,932.99	5,973.8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8,216.78	110.30	870.2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20,428.55	2,043.29	6,844.1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20,762.89	37.83	6,272.61
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⑧-⑨		2,005.46	571.49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④		701.91 <sup>注</sup>	571.49

接上表

项目	三达新技术	江苏景雄
商誉账面余额①	9,914.48	1,099.4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505.05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409.43	1,099.49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52.40%	1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6,730.71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14,140.14	1,099.4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8,144.91	153.5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22,285.05	1,253.0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23,119.53	1,304.30
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⑧-⑨		



项目	三达新技术	江苏景雄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 ⑩×④		

注：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求是嘉禾商誉的减值金额已超过商誉的账面价值，超出的部分在资产组中进行分摊，计提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2) 各公司具体情况

①泽天盛海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2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0,762.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428.55 万元，不计提高商誉减值损失。

②求是嘉禾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8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37.83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为 2,043.29 万元，减值损失为 2,005.46 万元，该减值损失应首先减少商誉账面金额，然后再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各资产。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只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本公司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676.55 万元，应在资产组分摊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72.47 万元。

③青鸟电子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9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6,272.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844.1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



失 571.49 万元。

#### ④三达新技术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0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3,119.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285.05 万元,不计提高誉减值损失。

#### ⑤江苏景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58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1,304.3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53.03 万元,不计提高誉减值损失。

#### ⑥科聪自动化

经公司测算,其已无承接业务能力,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 3、2020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19 年末,郑州鑫胜、求是嘉禾、科聪自动化资产组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末,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泽天盛海、江苏景雄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 (1)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泽天盛海	青鸟电子	三达新技术	江苏景雄
商誉账面余额①	24,250.92	5,973.84	9,914.48	560.7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2,039.15	571.49	2,505.05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2,211.77	5,402.35	7,409.43	560.74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100%	100%	52.40%	51%



项目	泽天盛海	青鸟电子	三达新技术	江苏景雄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	6,730.71	538.75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12,211.77	5,402.35	14,140.14	1,099.4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6,600.40	717.1	7,889.03	106.2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18,812.17	6,119.45	22,029.17	1,205.7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17,814.27	7,951.50	22,272.84	767.25
减值损失(大于0时)⑩=⑧-⑨	997.90	--	--	438.52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④	997.90	--	--	223.65

## (2) 各公司具体情况

## ①泽天盛海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3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17,814.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812.1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997.90 万元。

## ②青鸟电子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70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7,951.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119.45 万元,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 ③三达新技术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61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2,272.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029.17 万元，不计提高誉减值损失。

#### ④江苏景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59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767.2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05.77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3.65 万元。

#### 4、2021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20 年末，郑州鑫胜、求是嘉禾、科聪自动化资产组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泽天盛海、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江苏景雄的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1)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泽天盛海	青鸟电子	三达新技术	江苏景雄
商誉账面余额①	24,250.92	5,973.84	9,914.48	560.7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3,037.05	571.49	2,505.05	223.65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1,213.87	5,402.35	7,409.43	337.09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④	100%	100%	52.40%	5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6,730.71	323.87
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③+⑤	11,213.87	5,402.35	14,140.14	660.9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6,163.34	850.12	8,883.11	107.4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⑧=⑥+⑦	17,377.21	6,252.47	23,023.25	768.3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⑨	5,353.11	2,665.33	22,597.02	26.05
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⑧-⑨	11,213.87	3,587.14	426.23	660.96
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④	11,213.87	3,587.14	223.34	337.09



注：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泽天盛海商誉的减值金额已超过商誉的账面价值，超出的部分在资产组中进行分摊，计提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2) 各公司具体情况

①泽天盛海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94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665.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7,377.2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213.87 万元。

②青鸟电子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92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665.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252.4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587.14 万元。

③三达新技术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93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2,597.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3,023.25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3.34 万元。

④江苏景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95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6.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68.39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37.0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各年度均聘请专业且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以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评估测试，并以此评估测试结果作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依据。因此公司历年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 会计师回复：

##### 一、针对商誉及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检查公司商誉的形成情况，复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计价的准确性；
- 2、复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以及资产组的变化情况；
- 3、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
- 4、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 5、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是否恰当考虑了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
- 6、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对商誉减值进行评估的有关目的、范围、方法、价值类型以及主要技术指标的选取等；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尤其是数据引用、参数选取、假设认定等）进行复核；
- 7、复核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是否保持一致；
- 8、复核以前期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形成原因；
- 9、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复核公司商誉减值计算是否正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10.请说明最近 5 年你公司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参股时间，主营业务，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你公司历年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目前有关往来款余额，你对有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有关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对外债务逾期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1	新疆天安	2004年4月26日设立	油气田地面工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及技术服务	70%	
2	安控自动化	2006年9月1日设立	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	100%	
3	杭州安控	2008年7月17日设立	环保自动监测系统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维护	100%	
4	陕西天安	2010年3月24日设立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00%	
5	浙江安控	2013年5月14日设立	智慧产业和智能制造领域产品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00%	
6	ETROL(USA)	2014年7月1日设立	自动化产品研发和销售	100%	
7	陕西安控	2014年10月24日设立	油气田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油气田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100%	
8	郑州鑫胜	2015年8月25日收购	粮食仓储智能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提供	51%	
9	泽天盛海	2015年9月24日收购	无线随钻测量工具的研发、销售和定向井服务提供	100%	
10	泽天工程	2015年9月24日收购	无线随钻测量工具产品生产制造	100%	
11	克拉玛依泽天	2015年9月24日收购	油气田钻完井、压裂技术服务	100%	
12	青鸟电子	2016年4月28日收购	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集成与服务	100%	
13	三达新技术	2016年9月14日收购	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生产和销售，油田技术服务提供	42.40%	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三达新技术10%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三达新技术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克拉玛依市

序号	名称	设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由 52.4%减少至 42.4%
14	新疆安控	2016 年 4 月 1 日设立	油气物联网、油气田自动化、计算机系统等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00%	
15	安控石油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	钻井、修井、调剖等油气服务提供	51%	
16	江苏景雄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购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等智慧产业业务承接	51%	
17	克拉玛依龙达安控	2017 年 9 月 18 日设立	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服务消费机器人测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与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80%	
18	安控油气	201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	油田井下作业服务以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	51%	
19	新加坡安控泽天	2018 年 3 月 26 日设立	进出口贸易	100%	
20	余维纳乐	2018 年 7 月 28 日收购	哈萨克斯坦国内的油气业务、建筑和安装工程承接	100%	
21	科聪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购	工业自动化、工业物联网应用领域产品开发、技术咨询、产品销售	100%	
22	海南安控	2018 年 3 月 13 日设立	海南省区域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业务承接	100%	
23	宜宾安控	2020 年 9 月 24 日设立	自动化产品、系统研发及生产	100%	
24	海宁安控	2021 年 9 月 16 日设立	新兴能源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	100%	

序号	名称	设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25	杭州安煦	2021年5月7日设立	杭州智慧产业园运营服务	41%	
26	泽天能源	2015年9月24日收购	油气田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7%	泽天盛海控股子公司，2018年注销
27	智慧粮库	2015年7月23日设立	粮情测控系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100%	2019年注销
28	安控鼎辉	2016年6月3日设立	智慧城市建设，在自动化、智慧产业、光网小区建设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34.8375%	2019年，公司将持有的安控鼎辉32%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吉江益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安控鼎辉股份由51%减少至19%。 2021年，公司从安吉江益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5.8375%，公司持有安控鼎辉的股份由19%变更至34.837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9	东望智能	2017年7月11日收购	安防监控和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	70%	2019年，东望智能失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25）
30	求是嘉禾	2016年1月26日收购	"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的研发、销售及粮食信息化智慧应用解决	0%	2016年1月，浙江安控通过收购持有求是嘉禾35%的股权；

序号	名称	设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方案提供		20118 年 5 月，浙江安控通过收购，持有求是嘉禾股权变更为 90%； 2021 年 5 月，90% 股权全部转让，浙江安控不再持有求是嘉禾股权。
31	香港安控	2013 年 8 月 19 日设立	货物、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	100%	2021 年已注销
32	时代启程	2018 年 3 月 7 日设立	工业物联网、工业智能穿戴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20%	2021 年 7 月，公司转让 31% 股权，持股比例由 51% 变更为 20%。
33	安控鼎睿	2019 年 5 月 13 日设立	为制造业重点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应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规划和实施。	0%	2020 年股权转让
34	宇澄热力	2014 年 4 月 9 日参股	热力生产和供应、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0%	2018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宇澄热力 20% 股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宇澄热力股份。
35	杭州叙简	2015 年 9 月 24 日参股	公共安全平台软件及硬件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7.91%	
36	大漠石油	2015 年 9 月 28 日参股	油气田工程设计、系统集成、撬装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	10%	2015 年 9 月 28 日参股大漠石油，持股比例 3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转让其持有大漠石油 25% 的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由 35% 变更为 10%。
37	他人机器人	2016 年 6 月 7 日参股	智能服务机器人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30%	
38	正邦静联	2017 年 7 月 4 日参股	电子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系统集成、运行和维护	0%	青鸟电子 2021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正邦静联 30% 的股权，转让后青鸟电子不再持有正邦静联股权。

序号	名称	设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39	新疆中军	2017 年参股设立	应急化学品研发、销售	50%	三达新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
40	科聪智能	2019 年 1 月 9 日参股	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0%	2021 年 5 月转让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科聪智能股权。
41	西部智慧城市	2017 年 7 月 18 日参股设立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0%	2017 年 7 月 18 日参股设立，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2021 年 1 月清算注销

(二)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近五年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末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控自动化	子公司	94.99	3.24	-15.36	33.45	0.00	-0.49	0.00	-109.43	45.06	-64.95
ETROL(USA)	子公司	0.00	-180.81	0.00	-90.95	0.00	-79.01	32.30	-27.55	0.00	-8.53
香港安控	子公司	0.00	-24.51	0.00	-29.33	0.00	-30.33	0.00	-21.00	0.00	34.97
泽天盛海	子公司	18,040.18	3,477.25	11,206.27	2,064.29	15,395.99	3,315.85	4,502.05	-7,966.41	1,019.94	-13,169.18
东望智能	子公司	30,721.28	5,219.54	17,880.63	328.23	5,498.01	-1,720.42	失控	失控	失控	失控
浙江安控	子公司	1,727.32	-38.72	4,520.61	-3,772.75	3,628.34	-683.89	422.50	-558.71	486.83	-3,951.79
青鸟电子	子公司	27,795.24	1,731.88	34,623.11	1,562.06	19,253.44	819.69	9,708.67	-1,143.86	7,649.65	-1,801.96
求是嘉禾	子公司	1,532.58	296.88	2,507.52	287.82	707.67	325.78	1,896.14	-183.39	273.49	-487.57
杭州安控	子公司	6,699.60	85.66	8,017.90	-958.63	564.51	-299.12	10.72	-247.28	51.18	-445.71
郑州鑫胜	子公司	9,004.99	903.34	5,450.43	-2,452.06	4,930.69	8.82	629.65	-3,104.64	2,811.89	-3,642.83
智慧粮库	子公司	0.00	-111.71	0.00	-64.95	0.00	36.33	--	--	--	--
陕西天安	子公司	1,885.92	169.03	1,920.19	-206.20	1,856.08	-137.47	469.24	-461.75	585.04	-189.34
陕西安控	子公司	4,645.75	-582.11	4,037.18	-1,785.12	2,815.17	-1,643.61	1,902.90	-1,882.71	2,136.56	-1,591.79
安控石油	子公司	1,738.44	359.57	2,944.16	-62.34	1,852.88	1.18	483.84	-415.28	0.00	-1,417.44

单位名称	2021 末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控鼎辉	子公司	27,116.01	4,063.68	7,846.91	-103.34	4,761.82	-496.68	--	--	--	--
江苏景雄	子公司	1,687.50	168.02	3,968.60	125.66	8,566.37	358.42	4,385.30	-304.01	3,186.99	-541.25
新疆安控	子公司	1,496.69	62.16	1,567.01	16.43	2,532.08	-1.18	1,614.48	623.61	1,570.43	160.12
新疆天安	子公司	6,052.43	528.65	7,188.01	453.80	7,729.16	453.41	4,531.79	-427.40	6,256.93	-69.63
龙达安控	子公司	0.00	-0.53	0.00	-229.65	0.00	-32.03	0.00	-19.95	0.00	-16.15
三达新技术	子公司	22,220.33	2,889.98	20,859.01	2,060.74	21,786.59	2,258.00	19,442.81	1,432.15	20,478.80	1,333.29
杭州科聪	子公司	--	--	266.21	146.72	320.75	192.55	0.00	-28.57	0.00	-9.12
安控油气	子公司	--	--	2,154.45	40.49	467.55	-702.38	804.98	-37.86	1,817.11	126.14
时代启程	子公司	--	--	10.81	-89.21	549.17	-4.34	464.01	-40.85	119.17	-40.17
海南安控	子公司	--	--	0.00	-0.11	0.00	-0.04	0.00	-0.03	0.00	-0.09
安控鼎睿	子公司	--	--	--	--	410.49	1.40	1.77	-39.30	0.00	0.00
宜宾安控	子公司	--	--	--	--	--	--	--	-5.13	255.12	-246.98
海宁安控	子公司	--	--	--	--	--	--	--	--	0.00	-1.53
杭州安煦	子公司	--	--	--	--	--	--	--	--	78.67	13.24
宇澄热力	参股公司	32,597.59	111.62	17,819.91	-406.02	--	--	--	--	--	--
杭州它人	参股公司	174.43	-423.24	30.47	-553.44	648.61	128.71	30.20	-301.60	518.57	-704.66
正邦静联	参股公司	17.84	-46.96	11.87	-51.74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西部智慧城市	参股公司	--	--	--	--	--	--	--	--	--	--

单位名称	2021 末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漠石油	参股公司	--	--	4,585.26	128.28	10,392.67	582.63	7,976.04	38.29	11,902.15	49.74
新疆中军	参股公司	--	--	0.00	-73.27	39.53	-24.39	0.00	-67.56	0.00	-35.73
安控鼎辉	参股公司	--	--	--	--	--	--	434.49	-1,991.93	339.56	-2,471.36
时代启程	参股公司	--	--	--	--	--	--	--	--	481.47	-56.18
<b>合计</b>		<b>195,249.12</b>	<b>18,661.93</b>	<b>159,401.13</b>	<b>-3,681.14</b>	<b>114,707.56</b>	<b>2,627.39</b>	<b>59,743.85</b>	<b>-17,292.25</b>	<b>62,064.60</b>	<b>-29,246.44</b>

注：①安控鼎辉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并表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②时代启程于 2021 年 7 月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并表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③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去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郑州鑫胜	2020 年 4 月 16 日	5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安控	2016 年 9 月 6 日	15,0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1,197.9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泽天盛海	2017 年 9 月 14 日	2,1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泽天盛海	2018 年 5 月 8 日	2,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1,898.75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保证期间为两年	否	否
泽天盛海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1,756.6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泽天盛海	2019 年 5 月 16 日	788.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787.32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泽天盛海	2019年5月16日	4,600.00	2019年11月20日	1,900.78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青鸟电子	2020年4月16日	2,500.00	2020年10月9日	2,477.53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杭州安控	2019年5月16日	800.00	2020年4月9日	227.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东望智能	2020年4月16日	11,733.00	2020年6月23日	8,693.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东望智能	2018年5月8日	2,900.00	2019年2月2日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东望智能	2018年5月8日	3,000.00	2019年3月8日	1,788.1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是
东望智能	2019年5月16日	4,500.00	2019年5月16日	2,375.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东望智能	2019年5月16日	1,947.00	2019年7月26日	1,429.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是
<b>合计</b>		<b>54,368.00</b>		<b>39,212.72</b>					

(四) 有关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外债务逾期情形

1、公司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金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泽天盛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66%	1,756.63	310.86
泽天盛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6.65%	1,898.25	326.00
泽天盛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7.50%	787.32	159.37
泽天盛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00%	1,900.78	1,561.05
泽天盛海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5.46%	2,100.00	807.37
杭州安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6.09%	227.80	25.03
杭州青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7.50%	2,477.53	8.50
浙江安控	汪海东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24.00%	20.00	0.29
浙江安控	裘伸强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8.00%	2,896.00	100.00
浙江安控	上海燕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18.00%	100.00	1.23
浙江安控	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6 日	18.00%	1,000.00	10.36
浙江安控	孙仁豪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8.00%	50.00	6.26
浙江安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2%	11,197.96	762.84
东望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5.66%	8,693.35	1,150.13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金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东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5.60%	2,000.00	244.23
东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3月26日	5.20%	375.31	190.85
东望智能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2月8日	5.20%	1,788.10	363.87
东望智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12月21日	7.00%	1,429.19	244.14
东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5.20%	1,200.00	248.46
东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019年2月2日	2020年1月31日	5.20%	1,000.00	183.91
<b>合计</b>					<b>42,898.22</b>	<b>6,704.75</b>

注：公司之参股公司有息债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公司无法掌握。

## 2、公司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经营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债务逾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逾期金额
1	郑州鑫胜	余海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68
2	郑州鑫胜	平顶山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71.72
3	泽天盛海	天津波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定做合同	47.72
4	泽天盛海	河南海洋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72
5	泽天盛海	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24.27
6	克拉玛依泽天	北京斯迪莱铂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8.68

7	青鸟电子	杭州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7.36
合计				<b>1,183.15</b>

注：公司之参股公司经营负债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公司无法掌握。

(五) 关于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近五年来公司与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参股公司）之间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4 月末
1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4,792.55	1,122,744.00	1,122,744.00	831,744.00	831,744.00	831,744.00
2	杭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575,489.81	0.00	11,900.00	0.00	0.00	
3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9,834.22	369,230.04	445,620.00
4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041,444.73	664,985.08	1,011,605.08	0.00	2,530.00	2,530.00
5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78,799.68	13,775,653.92	14,634,336.22
6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96,860.88	5,596,860.88	5,596,860.88	5,596,860.88	5,596,860.88
7	青鸟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30,837,213.00	0.00		
8	新疆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32,520.00	1,039,130.00	2,552,467.00	2,556.00	1,500,599.95	1,411,700.85
9	安控油气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6,355.52	1,657,817.90	2,983,909.24	20,216,951.14	22,425,314.17
10	余维纳乐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16,100.15	1,615,980.30	3,301,300.15	3,301,300.15
11	安控鼎睿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36,950.00	0.00		
12	求是嘉禾	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004,156.00	21,118,716.00	21,118,716.00	5,236,496.06	8,365.00	8,365.00

13	时代启程	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77,824.00	35,200.00	431,051.00	541,283.00	541,283.00
14	安控鼎辉	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6,750,391.00	15,750,391.00	9,475,293.23	9,475,293.23	9,475,293.23	9,475,293.23
15	大漠石油	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3,358,399.00	3,579,913.00	4,616,013.00	7,052,013.00	7,169,887.00	7,169,887.00
合计				<b>63,877,193.09</b>	<b>49,256,919.48</b>	<b>80,988,880.24</b>	<b>39,674,537.61</b>	<b>62,789,698.31</b>	<b>65,844,234.50</b>

注：公司与参股公司安控鼎辉形成的应收账款均为并表期间形成，与参股公司时代启程形成的应收账款多为并表期间形成。

2、近五年来公司与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参股公司）之间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往来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33,560.00	3,000,000.00	7,433,5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578,052.05	406,122,276.39	507,700,328.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企业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77,674.47	23,000,000.00	27,073,711.02	4,503,963.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681,246.89	172,592,457.32	184,000,000.00	78,273,704.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双良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7,670.75	1,716.15	2,799,386.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663,888.04	35,944,908.00	9,461,452.01	75,147,344.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0,000.00	91,114,567.25	22,000,000.00	78,314,567.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900.00			177,9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	127,000,000.00	81,000,000.00	46,000,05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拉玛依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能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鼎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600,022.00	215,804,187.64	40,000,000.00	232,404,209.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拉玛依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60,022.00	1,650,517.83	127,629.04	7,582,910.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青鸟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844,147.35	141,958,679.32	9,885,468.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求是嘉禾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99.80		7,099.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三达新技术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32,650.00	27,000,000.00	2,532,6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467,816.70	58,000,000.00	86,467,816.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327,770,146.20	1,423,082,344.43	1,122,554,746.73	628,297,743.90		
总计				<b>327,770,146.20</b>	<b>1,423,082,344.43</b>	<b>1,122,554,746.73</b>	<b>628,297,743.90</b>		

(2)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往来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97,600.00	14,612,426.53	5,185,173.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3,963.45	24,288,598.41	13,516,398.42	15,276,163.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273,704.21	276,661,579.87	282,918,000.00	72,017,284.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147,344.03	38,632,754.50	64,660,287.20	49,119,811.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314,567.25	36,002,817.25	14,500,000.00	99,817,384.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郑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900.00	300,000.00	50,000.00	427,9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00,055.00	67,806,000.00	62,400,000.00	51,406,05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33.00			1,00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拉玛依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能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鼎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404,209.64	53,686,614.83	86,527,600.00	199,563,224.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拉玛依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82,910.79	36,320,541.06	36,482,824.64	7,420,627.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鸟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85,468.03	194,344,000.00	202,907,941.82	1,321,526.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求是嘉禾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99.80		7,099.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三达新技术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2,650.00	21,832,650.00	24,365,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67,816.70	269,021,688.00	355,489,504.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13,046,647.73		19,046,647.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安控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405.46		557,405.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28,297,743.90	1,052,298,897.11	1,158,437,394.11	522,159,246.90		
<b>总计</b>				<b>628,297,743.90</b>	<b>1,052,298,897.11</b>	<b>1,158,437,394.11</b>	<b>522,159,246.90</b>		

(3)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85,173.47	1,500,000.00		6,685,173.4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76,163.44	150,000.00		2,507,876.11	12,918,287.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17,284.08	43,594,309.32		35,193,307.25	80,418,286.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119,811.33	41,201,867.51		11,689,407.71	78,632,271.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17,384.50	30,052,267.96	6,681,504.92	33,786,521.30	102,764,636.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900.00			427,9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06,055.00	79,980,000.00		123,642,826.47	7,743,228.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33.00	-		-	1,00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拉玛依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能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0,627.21	33,287,881.16		27,191,619.95	13,516,888.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1,526.21	177,515,345.62		114,505,342.63	64,331,529.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求是嘉禾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37,099.80		550,000.00	887,099.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三达新技术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已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46,647.73	1,000,000.00	1,350,728.55	2,000,000.00	19,397,376.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安控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405.46	-		-	557,405.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控鼎辉	公司之参股公司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563,224.47	44,864,723.40	12,513,902.61	48,353,200.16	208,588,650.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22,159,246.90	454,583,494.77	20,546,136.08	406,533,186.05	590,755,691.70		

(4)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无									

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4,826.53			3,000,000.00	75,173.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18,287.33	5,456,861.18		18,358,082.96	17,065.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18,286.15	27,076.57		1,240,312.67	79,205,05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632,271.13	3,028,558.26		33,650,012.52	48,010,816.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764,636.08	606,491.63	6,616,362.47	919,892.25	109,067,597.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43,228.53	707,930.00		745,070.01	7,706,088.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33.00			50,000.00	95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16,888.42	42,843,453.71		28,752,371.28	27,607,970.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331,529.20	501,771.18		9,345,511.59	55,487,788.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求是嘉禾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7,099.80	484,844.00			1,371,943.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49,909.44	7,124,164.91			1,474,255.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时代启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00	738,263.19			88,263.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599.00			110,59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余维纳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94,365.16			31,694,365.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97,376.28		1,254,722.00		20,652,098.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安控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405.46				557,405.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3.64			6,603.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ETROL(USA)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632.60			99,632.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控鼎辉	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88,650.32		12,894,434.09	13,049,153.04	208,433,931.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b>581,530,955.73</b>	<b>93,430,615.03</b>	<b>20,765,518.56</b>	<b>109,110,406.32</b>	<b>592,616,683.00</b>		

(5)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173.47	12,933.08		34,878.89	53,227.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65.55	11,393,218.49		9,000.00	11,401,284.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205,050.05	1,781,734.00		49,628,126.66	31,358,657.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10,816.87	2,154,107.01		1,438,586.95	48,726,336.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067,597.93		6,544,368.91	1,305,685.62	114,306,281.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6,088.52	2,943,000.00		779,343.56	9,869,744.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33.00				95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07,970.85	3,950,859.36		2,450,586.21	29,108,244.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87,788.79	733,400.00		8,367,835.04	47,853,353.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余维纳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94,365.16	205,000.00		30,000,000.00	1,899,365.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52,098.28		1,192,455.83	1,500,000.00	20,344,554.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安控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405.46				557,405.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ETROL(USA)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632.60				99,632.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06,996.06	37,326,423.66			619,427.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自动化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884,168.05	218,725,699.20		168,778,543.01	3,062,988.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控鼎辉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433,931.37		11,902,179.95	23,077,837.80	197,258,273.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4,255.47	2,354,271.00			3,828,526.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时代启程	公司之参股	其他应收	88,263.19	25,620.12			113,883.31	往来款	非经营

		子公司	款							性往来
总计				507,536,372.45	281,606,265.92	19,639,004.69	287,370,423.74	521,411,219.32		

(6) 2022 年 1-4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 司的关联关 系	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 目	2022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2 年 1-4 月往 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 1-4 月 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 年 1-4 月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4 月末往 来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往来性 质
现大股 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前大股 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公 司的关联关 系	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 目	2022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2 年 1-4 月往 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 1-4 月 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 年 1-4 月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4 月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 质
大股 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公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新疆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 款	53,227.66				53,227.66	往来款	非经营 性往来
	陕西天安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 款	11,401,284.04				11,401,284.04	往来款	非经营 性往来
	浙江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	31,358,657.39				31,358,657.39	往来款	非经营

	司	款								性往来
陕西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726,336.93	150,000.00		278,340.38	48,597,996.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鑫胜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306,281.22		1,611,901.24	68,309.73	115,849,872.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盛海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69,744.96			209,087.98	9,660,656.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泽天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33.00				950,03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08,244.00			15,354.85	29,092,889.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电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853,353.75				47,853,353.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余维纳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9,365.16				1,899,365.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石油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44,554.11		289,380.00		20,633,934.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加坡安控泽天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405.46				557,405.4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ETROL(USA)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632.60				99,632.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安控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9,427.60				619,427.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控自动化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62,988.14	13,028,127.15		14,782,468.48	1,308,646.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控鼎辉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58,273.52		2,578,913.69	5,178,225.54	194,658,961.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望智能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8,526.47				3,828,526.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时代启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83.31				113,883.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b>521,411,219.32</b>	<b>13,178,127.15</b>	<b>4,480,194.93</b>	<b>20,531,786.96</b>	<b>518,537,754.44</b>		-

近五年及截止 2022 年 4 月末，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参股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上述（1）-（6）所示，公司与参股公司安控鼎辉（利息除外）和时代启程往来款项均为并表期间形成，对东望智能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并表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和失控后承担的担保义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及违规担保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根据我们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我们未发现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0 日